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00233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郑和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松国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柴瑞芳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8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0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20
第七节 内部控制.....	23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7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28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62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65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51

第一节 释 义

普通词语		
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同路人投资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庞海控股	指	本公司股东，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潍坊同路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一，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得利斯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一，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得利斯	指	本公司子公司之一，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得利斯	指	本公司子公司之一，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彩印公司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一，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
得利斯集团	指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词语		
冷却肉	指	将严格检疫合格的畜禽经科学工艺屠宰后，胴体置于-18℃的环境下持续 1-2 小时，后转入 0-4℃的环境中脱酸 16-24 小时，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零售过程中始终保持在该温度范围内的畜禽肉。
冷冻肉	指	屠宰后的胴体经过冷冻工艺过程，其肌肉中心温度低于-15℃的生肉。
热鲜肉	指	宰杀后未经冷却处理直接上市销售的鲜肉。
低温肉制品	指	在常压下通过蒸、煮、熏、烤加工过程，使肉制品的中心温度达到 72℃—85℃，并通过杀菌处理

		加工，在包装、贮存、流通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低温的肉制品。
高温肉制品	指	高温高压加工的肉制品，在恒定压力下，加热杀菌温度在 115℃——121℃加工而成的肉类制品。
帕珞斯发酵火腿	指	专指本公司利用意大利整套生产线和全套技术工艺，甄选自然生长期 10 个月以上欧得莱猪后腿为原料，经过 12-36 个月智能精确控温控湿窖储发酵，2 万种以上益生菌和生物酶参与，自然成熟而成的火腿，除盐之外无任何添加剂，更不含任何防腐剂。生产过程中实行可追溯体系，每条火腿都被分配独立 ID，富含高百分比的油酸、硬脂酸、亚油酸。
6S 管理	指	是现代企业之有效的现场管理理念和方法，其作用是：提高效率，保证质量，使工作环境整洁有序，预防为主，保证安全。具体指：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
传统风味肉制品	指	采用干燥法、盐腌法、熏烟法等传统方法制作的肉制品。
存栏量	指	期末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出栏量	指	期末实际出栏宰杀或供应市场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冷链物流	指	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得利斯

公司英文名称：SHAN DONG DELISI FOOD CO.,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DELISI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和平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镁钢	王 松
联系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电话	0536-6339032	0536-6339137
传真	0536-6339137	0536-6339137
电子信箱	Dlszmg@163.com	Wssc007@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邮政编码：26221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delisi.com.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得利斯

股票代码：002330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3 年 6 月 20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400004233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70000-622124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5088875-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刘国辉、张艳红

公司聘请的正履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7 层

保荐机构签字保荐代表人：张荣石、孙振

八、公司历史沿革：

上市以来的历次注册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4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1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上市）”。本次变更登记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上市以来，除上述变更外未发生其他注册变更的情形。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元）	1,925,279,971.14	1,436,591,754.67	34.02%	1,111,036,931.14
营业利润（元）	39,010,013.80	45,579,961.60	-14.41%	88,099,254.17
利润总额（元）	55,235,946.90	61,417,599.56	-10.06%	88,974,25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78,336.90	44,293,168.96	4.26%	63,178,62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35,991.41	29,294,006.78	13.12%	62,526,29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508,137.41	-31,692,854.59	284.61%	105,204,305.68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32,380,409.96	1,440,654,524.98	6.37%	1,636,614,200.20
负债总额（元）	173,055,545.39	162,599,935.39	6.43%	346,284,51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95,653,492.77	1,250,564,543.10	3.61%	1,200,395,611.36
总股本（股）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0.00%	251,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0	0.1765	4.25%	0.3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0	0.1765	4.25%	0.3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0	0.1167	13.11%	0.3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3.62%	0.01%	1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40%	0.20%	16.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31	-0.1263	284.56%	0.4191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20	4.9823	3.61%	4.7825
资产负债率（%）	11.29%	11.29%	0.00%	21.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59.00		-75,222.95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28,068.86	1.根据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诸政办复字【2011】4 号文件，潍坊同路本期收到补贴资金 10,430,000.00 元计入补贴收入；2.依据《吉林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管理办法》（吉地税发【2009】63 号）文件，吉林得利斯申请减免 2010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1,308,960.00 元，本期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金额 1,308,960.00 元，计入补贴收入；3.吉林得利斯申请减免 2010 年度房产税 900,939.00 元，本期收到房产税返还金额 900,939.00 元，计入补贴收入；4.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昌平区二三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北京得利斯本期收到补贴资金 700,000.00 元计入补贴收入；5.根据财政部财建【2007】60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潍坊同路本期收到补贴资金 433,170.00 元计入补贴收入。	15,272,414.60	606,3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023.24		640,446.31	268,641.28
所得税影响额	-2,834,666.20		-45,203.02	-68,236.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8,921.41		-793,272.76	-154,438.10
合计	13,042,345.49	-	14,999,162.18	652,327.08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000,600	74.90%				-300	-300	188,000,300	74.9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640,000	2.25%						5,640,000	2.25%
3、其他内资持股	129,720,000	51.68%						129,720,000	51.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9,720,000	51.68%						129,720,000	51.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2,640,000	20.97%						52,640,000	20.9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2,640,000	20.97%						52,640,000	20.97%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00	0.00%				-300	-300	3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99,400	25.10%				300	300	62,999,700	25.10%
1、人民币普通股	62,999,400	25.10%				300	300	62,999,700	25.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1,000,000	100.00%						251,000,000	100.00%

公司限售股东情况变动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129,720,000	0	0	129,720,000	承诺	2013.01.05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52,640,000	0	0	52,640,000	承诺	2013.01.0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5,640,000	0	0	5,640,000	承诺	2013.01.05
蔡晟	600	300	0	300	高管股份锁定	2013.01.08
合计	188,000,600	300	0	188,000,3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到报告期末为止的证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54号文核准,公司确定首次公开发行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该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

下配售 1,260 万股，网上发行 5,0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8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003 号文《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得利斯”，股票代码“00233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5,04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1 月 6 日起上市交易。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6,300 万股。

2、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第一大股东关于上市后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两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该两公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郑镁钢、于瑞波、杨松国、郑洪光、王永功承诺：在本人担任得利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公司确定首次公开发行 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0 年 1 月 6 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88,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51,000,000 股。截止报告期末，无股份变动情况。

4、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19,235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0,55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8%	129,720,000	129,720,000	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7%	52,640,000	52,64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25%	5,640,000	5,64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985,791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529,838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499,918	0	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403,793	0	0
亢小平	境内自然人	0.45%	1,126,740	0	0
刘谋镇	境内自然人	0.16%	407,518	0	0
科思项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386,519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5,79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529,8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499,9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3,793		人民币普通股		
亢小平	1,126,740		人民币普通股		
刘谋镇	407,518		人民币普通股		
科思项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386,519		人民币普通股		
许松原	319,94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人铭	2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元华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2、以上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平

注册资本：4,428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66673913-5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企业进行投资，企业信息管理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郑和平

国籍：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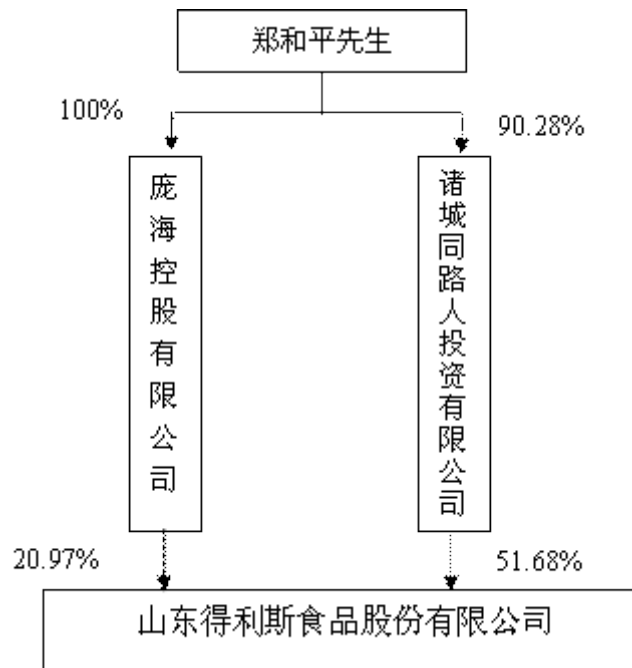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及职务：2005 年至今一直担任得利斯集团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为庞海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股本：10,000 美元，注册编号为 51394，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持有公司 20.97%的股份，郑和平先生持有其全部股份。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郑和平	董事长	男	61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169,750,000	169,750,000		0.00	是
郑镁钢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181,600	181,600		32.68	否
杨松国	财务总监	男	40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934,000	934,000		22.64	否
于瑞波	董事	男	37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376,200	376,200		0.00	是
张永爱	独立董事	女	48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0	0		5.00	否
刘海英	独立董事	女	48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0	0		5.00	否
臧辉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0	0		0.00	是
王英才	监事	男	40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0	0		4.01	否
王永功	监事	男	48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557,800	557,800		7.56	否
郑洪光	技术总监	男	53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376,200	376,200		17.17	否
合计	-	-	-	-	-	172,175,800	172,175,800	-	94.06	-

注：以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有的股份为间接持有，除此之外不持有任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郑和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51 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中国乡镇企业家委员会副会长，中国肉类协会副会长，农业部乡镇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八届、第十一届山东省人大代表。1995 年起担任得利斯集团董事长。2007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2、郑镁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专科学历。曾荣获“潍坊市优秀青年农民”称号，并先后当选为诸城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诸城市九届政协委员、共青团山东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制品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制品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发展部经理。2010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于瑞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潍坊企业家联合会常务理事、潍坊市优秀民营企业家、潍坊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得利斯集团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4、张永爱，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MBA)，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02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刘海英，女，中国籍，汉族，1964年9月出生，南开大学商学院管理学（会计专业）博士。曾担任泰山石油、德棉股份独立董事。2010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臧辉，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专科学历，会计师。2005年至今，历任得利斯集团审计处处长、审计部经理、监察审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7、王英才，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信息科长、巡展科长；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信息科长、巡展科长、督导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

8、王永功，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大学讲师。1985至1995年，在山东工业大学工作，任成教处培训科科长；1995年至2004年在山东省物资集团木材总公司供职，任部门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得利斯集团团购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质量部经理。

9、杨松国，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郑洪光，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师。曾主持开发研制风味火腿、五香火腿、便餐火腿等20多个新产品，论文“量本利分析在经营管理中的应用”被评为乡镇企业优秀成果一等奖，2000年7月当选山东省肉制品行业评委，2000年10月荣获“山东省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2001年4月被中国食品行业协会评为全国食品行业质量管理优秀领导者。2004年8月至今任西安得利斯总经理。2008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西安得利斯总经理。

（三）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5万元，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行业标准、地域收入水平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获得劳动报酬。目前，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皆不发放岗位工资。第五节/一/（一）表所列相关薪酬为第二届董事会及相关监事担任其他职位所获薪酬。

3、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年支付，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月支付。

4、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政策，不存在其他可行权股份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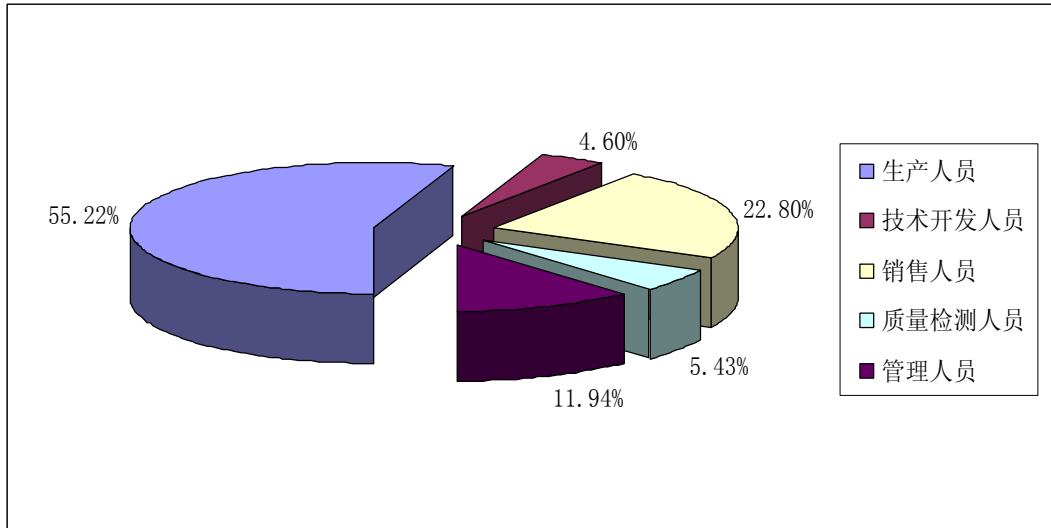
2010年11月换届选举未产生董秘，原董事会秘书王淮海先生暂时代理董秘职责。2011年3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董事、总经理郑镁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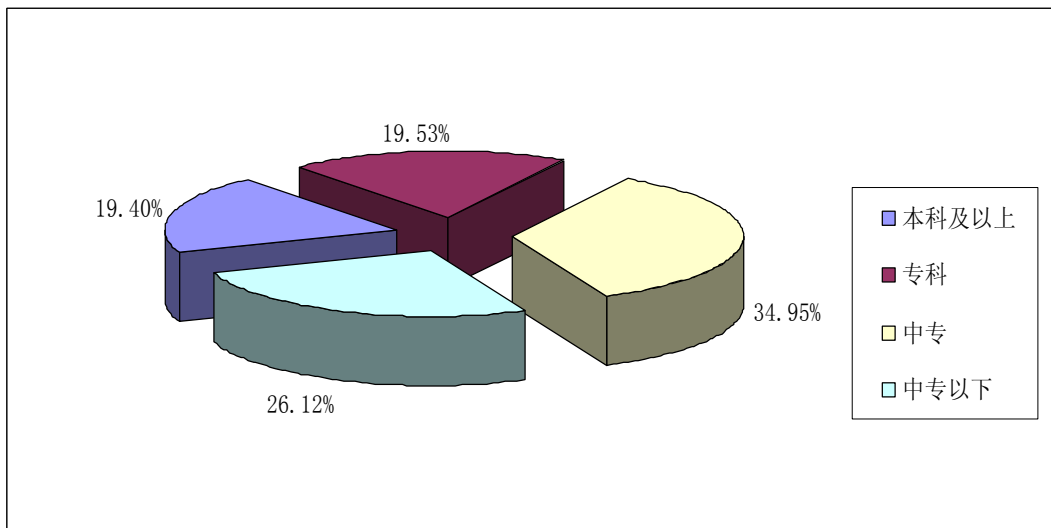
(一) 员工数量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总数为 2,412 人, 其构成情况如下:

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注: 公司增加的人数, 主要为新建项目运营增加人员。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目前, 公司已依照国家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员工的福利和劳动保护政策。在缴纳社

会保险的同时，针对特殊工种给相关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三)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状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加强了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在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监督作用，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公司已建立的各项主要制度的名称和公开信息披露情况：

制度名称	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载体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08 年	上市前制定，未在网站做专门披露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008 年	上市前制定，未在网站做专门披露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2008 年	上市前制定，未在网站做专门披露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08 年	上市前制定，未在网站做专门披露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08 年	上市前制定，未在网站做专门披露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08 年	上市前制定，未在网站做专门披露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8 年	上市前制定，未在网站做专门披露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08 年	上市前制定，未在网站做专门披露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8 年	上市前制定，未在网站做专门披露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8 年	上市前制定，未在网站做专门披露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8 年	上市前制定，未在网站做专门披露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08 年	上市前制定，未在网站做专门披露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08 年	上市前制定，未在网站做专门披露
《内幕信息人披露制度》	2010 年 3 月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0 年 3 月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10 年 3 月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0 年 3 月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 年 3 月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1 年 7 月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小板管理部发出《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针对公司受到生猪补贴仅在半年报中进行了披

露而未单独做公告进行披露、董事会在审议西安得利斯收购得利斯集团土地使用权事宜时未事先提交独立董事意见两项问题提出了关注。该函未要求公司进行限期整改。但公司高度重视，进行了详细回复，并召开专门会议，追究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责任，并出台了整改措施：要求业务人员加强培训，提升业务素质；董监高加强业务学习；各部门加强沟通，保持信息传递畅通；进一步学习和落实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各董事均能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和表决。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或成员，认真参与公司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作出了努力。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郑和平	董事长	10	9	1	0	0	否
于瑞波	董事	10	10	0	0	0	否
郑镁钢	董事	10	10	0	0	0	否
张永爱	独立董事	10	10	0	0	0	否
刘海英	独立董事	10	10	0	0	0	否

三、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本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运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商标、非专利技术和土地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生产、技术、营销等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推行绩效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考核，将经营业绩与个人收入挂钩。公司对子公司采取多种激励措施和实现充分授权，充分发挥他们的创造性，增强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和责任感，形成长期有效的激励制度。

第七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新《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中小板企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幕信息人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机制，提高了公司内部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切实整改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监管通函》（【2011】4号）、深交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公司目前执行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针对公司治理自查发现的问题，对公司需要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2011年7月3日的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进行了修订，以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完整和有效，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在充分考虑企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的基础上，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新《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形成完善的内控制度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由具有具体相关财务从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下设审计部，有专职内部审计人员3名。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主要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审计、物价审计、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工作。特别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物价采购、成本费用、经济效益以及内部控制和规章制度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相关整改措施，对

于促进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2011 年内部控制相关情况披露表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		
1. 公司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无差异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否	根据深交所相关要求，每两年出具一次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0 年报时出具，今年暂不出具。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否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 2011 年工作总结和 2012 年工作计划，按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审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及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会议结束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和执行情况。做到了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审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在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2、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审计部每月进行工作总结，提出下月计划，按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审计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对重要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提交 2011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参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设备和物资采购招标；存货监盘、应收账款及时收回的监督和客户对账等。做到了及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对重大公告、重要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等。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及审核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建立的，并在 2011 年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健全，各

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补充，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

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通过对得利斯食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并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民生证券认为：2011年度得利斯食品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得利斯食品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定依据

公司以《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年报重大责任追究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0%。由于自二季度开始公司主要原材料生猪价格持续快速攀升，极大压缩了冷却肉、冷冻肉的利润空间，生产成本大幅提高，致使实际业绩情况与原预计出现偏差，公司及时公布了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0—10%。

五、公司其它内部问责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生产、销售、质量等环节都建立了相应的问责制度，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销售、质量等环节的责任事故。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
- 5、《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收购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2、《关于为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 3、《关于为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大会决议刊登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过去的 2011 年是国家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国家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在国际经济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仍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食品行业业绩尤其突出。

一年来，公司面临一系列严峻考验：自第二季度开始，全国生猪价格持续攀升，达到了近几年的最高点，致使公司肉制品原料成本急剧上升，利润空间不断压缩，肉制品生产企业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国内肉制品行业食品质量事故频发，引发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的强烈关注和监管部门的重视；同时存在用工环境日趋紧张，用工缺口增大，人力成本比重不断增大等问题，但在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克服了重重困难，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思路、发展模式，努力完成任务目标，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市场方面

2011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二年，也是公司正式启动进军全国市场实现大幅扩张计划的一年。一年来，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营销年”规划，确立“营销为中心，高昂发展龙头”的工作思路，继续深入推进市场改革，不断提升营销管理能力。

对营销团队进行组织调整，按照公司产品品类重新划分了营销团队管理结构；对市场和销售人员实行精细化、目标化管理；以“百城万店”为目标，加大开店和进商超力度，实施城市中心展示店工程，在山东省内顺利开店 4 家；北京、吉林、西安公司把营销作为牛鼻子来抓，积极扩大市场版图，产品销量、市场占有率、覆盖区域都在快速提升和扩大；按照年初的四条发展主线，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全面出击，打造出清晰的市场脉络及格局，市场布局得到进一步的完善；营销体系规划的创新模式得到贯彻和落实，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KA）、流通渠道、特通渠道和专卖店系统成为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渠道，商业网络、美食生活馆、健康管家体系成为发展的新形式，形成立体性营销框架；公司加大广告投放

力度，在中央三套《星光大道》等媒体及网络投放宣传广告，取得良好反响，重塑了产品形象。

(2) 生产方面

不断拓展产业链条，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是确保公司产品在肉制品行业始终走在前列的主要动力。一是针对产品存在老化、卖点不突出、产品缺乏竞争力等问题，出台专门措施，对产品进一步理顺，使产品在色、香、味、形等各方面有了较大提升；二是对传统生产技术进行升级，引进台湾、日本、意大利等先进生产工艺，进一步稳定和提升产品品质；三是根据目标市场需求，推出高端产品帕格斯发酵火腿、萨拉米、库巴等发酵肉食系列，满足高端消费群体新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在高端领域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坚持“品质高于一切”的一贯诉求，深入推行基于 RFID 技术的全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控产品质量，制定并发布了肉制品行业内第一本真正意义上的《食品质量与安全报告》，在行业内引起了强烈反响。公司坚持一贯的高品质路线，致力于给广大消费者提供最安全、健康、有营养的食品，在面对“瘦肉精”和“过期产品”等事件时，以其过硬的产品品质，赢得了广大消费者和市场的认可和赞誉，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 管理方面

2011 年大力落实“人才工程”和“技术创新工程”规划要求，夯实基础管理，提高运营水平。一是完善财务管控体系。按照上市公司《管理层财务分析》要求，建立季度经营分析会议制度，重新理顺各单位指标分析体系，对各公司日常主要经营数据建立统计体系，为管理层及时决策提供了依据。建立了以日统计、月报表、季分析、预算与干部绩效挂钩为载体的多层管控系统；二是深入推进绩效考核。重新理顺公司岗位职责，全面实施绩效考核，形成了覆盖自总经理至班长以上干部的考核体系；三是在推进成本质量运动的基础上，深化“6S”管理，提升了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改变报酬激励机制，着力推行“事业单元”管理模式，打造让每个人充分发挥的管理系统。五是深入实施“雄鹰计划”，做好专门人才的发现和再使用，为公司的下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储备。

(4)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冷却肉加工项目已于 2009 年投产；公司本部 2 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已竣工投产，部分产品已经上市销售；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及 5,000 吨调理食品项目和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肉质品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即将投入生产。

针对所有新建项目，公司组建了专门的新产品营销团队，并聘请咨询公司予以指导，对新产品进行科学定位，制定切实可行的销售策略。为配合新产品的销售，公司在北京、济南、潍坊及本地召开专题推介活动，进行了产品推广，加大招商力度，深入挖潜，开拓和抢占市场；在不同的电视媒体、网络加大了产品宣传力度，进行产品推介；建立人才储备计划，为新项目发展储备了大量技术、管理、销售人才。

2、经营业绩分析

(1) 主营业务的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食、水产加工品、动物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

(2)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增减幅度超 过 20% 的原 因
营业收入	192,528.00	143,659.18	111,103.69	34.02	注 1
营业利润	3,901.00	4,558.00	8,809.93	-14.41	
利润总额	5,523.59	6,141.76	8,897.43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7.83	4,429.32	6,317.86	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81	-3,169.29	10,520.43	284.61	注 2
每股收益	0.1840	0.1765	0.3361	4.25	
净资产收益率	3.63%	3.62%	17.10%	0.01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末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增减幅度超 过 20% 的原 因
总资产	153,238.04	144,065.45	163,661.42	6.37	
所有者权益	135,932.49	127,805.46	129,032.97	6.36	
股本	25,100.00	25,100.00	25,100.00	0.00	

注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涨34.02%，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和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注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涨284.61%，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长所致。

(3) 主要产品、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均	2009 年均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增减幅度超过 20%的原因
冷却肉及冷冻肉	1.62	1.13	1.17	43.36	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销售单价的上涨
低温肉制品	2.30	1.99	2.04	15.58	
其他制品	1.11	1.06	1.13	4.7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1 年均	2010 年均	2009 年均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增减幅度超过 20%的原因
生猪	1.85	1.27	1.42	45.67	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导致生猪价格上涨

注：上述“生猪价格”是指屠宰之后的“头、皮、白条肉”价格，与供货商结算时是以此净重（不包含红脏白脏），而非毛猪的净重结算，而上述“冷却肉及冷冻肉”销售平均单价包含红脏、白脏部分（红脏、白脏价格低于白条等其他部位），故高于“冷却肉及冷冻肉”单价。

(4) 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与同行业相比差异超过 20%的原因
销售毛利率 (%)	9.89	12.19	17.38	减少 2.30 个百分点	

(5) 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① 主营业务按行业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90,746.60	171,887.65	9.89%	33.70%	37.21%	-2.30%
合计	190,746.60	171,887.65	9.89%	33.70%	37.21%	-2.30%

注：毛利率增减变动按两者差额计算。

报告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33.70%、37.21%，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和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规模增大所致。

② 主营业务按品种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冷却肉冷冻肉	132,938.78	126,531.81	4.82%	49.21%	49.26%	-0.03%
低温肉制品	44,357.02	33,650.32	24.14%	2.35%	5.45%	-2.23%
其他制品	13,450.80	11,705.52	12.98%	31.43%	36.25%	-3.07%
主营业务合计	190,746.60	171,887.65	9.89%	33.70%	37.21%	-2.30%

注：毛利率增减变动按两者差额计算。

③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山东省内	109,034.13	30.06%
华东其他地区	9,809.89	49.95%
西北地区	8,783.50	26.22%
华北地区	12,675.29	48.18%
华中地区	9,547.47	38.75%
华南地区	2,588.38	30.90%
东北地区	38,307.95	37.21%

注：报告期内，山东省内、华东其他地区、西北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东北地区营业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30.06%、49.95%、26.22%、48.18%、38.75%、30.90%、37.21%，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及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6)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A	2,407.93	1.44%
供应商B	2,312.11	1.38%
供应商C	2,215.26	1.33%

供应商D	1,576.12	0.94%
供应商E	1,567.44	0.93%
合计	10,078.86	6.02%

②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A	3,129.48	1.63%
客户B	3,101.01	1.61%
客户C	2,541.38	1.32%
客户D	1,858.79	0.97%
客户E	1,355.77	0.70%
合计	11,986.43	6.23%

注：公司主要从事肉类销售业务，从上述分析看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或供应商的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不存在权益。

(7)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42	-7.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72.81	1,527.24	6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0.20	64.04	26.86		

根据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诸政办复字【2011】4号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实行财政补贴的批复，按照2011年上半年生猪屠宰头数给予补贴30元/头，潍坊同路本期收到补贴资金10,430,000.00元计入补贴收入；

依据《吉林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管理办法》（吉地税发【2009】63号）文件，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减免2010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1,308,960.00元，本期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金额1,308,960.00元，计入补贴收入；

依据《吉林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管理办法》（吉地税发【2009】63号）文件，吉林得利斯申请减免2010年度房产税900,939.00元，本期收到房产税返还金额900,939.00元，计入补贴收入；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昌平区二三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北京得利斯收到补贴资金700,000.00元计入补贴收入；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7】60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潍坊同路食品收到补贴资金433,170.00元计入补贴收入。

(8)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费用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占 2011 年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1,237.98	9,252.01	6,952.16	21.47	5.84
管理费用	3,816.26	3,262.34	2,028.10	16.98	1.98
财务费用	-622.17	-196.60	967.96	-216.46	-0.32
所得税费用	1,074.63	1,203.28	1,841.24	-10.69	0.56
合计	15,506.70	13,521.03	11,789.46	14.69	8.05

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21.47%，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425.57万元，下降216.46%，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用超募资金归还了银行贷款以及募集资金理财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9) 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同比增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8,137.41	-31,692,854.58	28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38,396.78	-231,147,077.17	-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7,786.20	-218,984,954.12	117.49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84.61%，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增长所致。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17.49%，主要原因系上年度本公司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10) 薪酬分析

姓名	职务	2011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2010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薪酬总额同比增减(%)	薪酬同比变动与净利润同比变动的比较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减(%)
郑和平	董事长	-	20.60		2011 起所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再领取薪酬。以上人员领取的薪酬为担任管理职位的薪酬。(上年薪酬总额包含住房公积金等项目)	4.26
郑镁钢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2.68	17.55	86.21		4.26
于瑞波	董事	-	-			4.26
刘海英	独立董事		-			4.26
张永爱	独立董事		5			4.26
臧辉	监事会主席	-	-			4.26
王永功	监事	7.56	4.39	72.21		4.26
王英才	监事	4.01	2.60	54.23		4.26
杨松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2.64	14.55	55.60		4.26
郑洪光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西安得利斯总经理	17.17	12.04	42.61		4.26

(11) 会计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和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3、资产、负债及重大投资等事项进展情况

(1) 重要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存放状态	性质	使用情况	盈利能力情况	减值情况	相关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存货	正常	流动资产	正常	正常	有	无
房屋建筑物	正常	固定资产	正常	正常	无	无
土地使用权	正常	无形资产	正常	正常	无	无
主要设备	正常	固定资产	正常	正常	无	无
其他重要资产	正常	固定资产	正常	正常	无	无

(2) 资产类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277,614,207.57	445,741,537.54	-168,127,329.97	-37.72
应收票据	500,000.00	630,000.00	-130,000.00	-20.63
应收账款	129,997,333.12	70,225,831.51	59,771,501.61	85.11

预付款项	32,913,522.53	52,661,557.67	-19,748,035.14	-37.50
其他应收款	1,811,864.92	10,058,472.11	-8,246,607.19	-81.99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644,701,314.50	472,510,650.65	172,190,663.85	36.44
在建工程	69,239,960.14	90,585,016.75	-21,345,056.61	-23.56
无形资产	136,116,208.34	56,199,621.26	79,916,587.08	14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5,249.79	2,985,278.80	609,970.99	20.43

- ① 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下降37.72%，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工程款所致。
- ②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20.63%，绝对额较小。
- ③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85.11%，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与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以及公司春节销售旺季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④ 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较年初下降37.50%，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及部分超募项目竣工并转资所致。
- ⑤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81.99%，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回款所致。
- ⑥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1,000万，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个人股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小股东2.59%股权，股权转让款已由吉林得利斯代付，截止2011年12月31日，相关转让暂未完成，该部分款项记入其他流动资产。
- ⑦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36.44%，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及部分超募项目竣工并转资所致。
- ⑧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23.56%，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及部分超募项目竣工并转资所致。
- ⑨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较年初增长142.20%，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一宗。
- ⑩ 2011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长20.43%，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跌价计提的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3) 负债类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同比增减(%)
预收账款	29,314,160.46	23,711,764.36	5,602,396.10	23.63
应付职工薪酬	21,578,048.74	14,555,023.80	7,023,024.94	48.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	3,200,000.00	-800,000.00	-25.00

- ① 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23.63%，主要原因系2012年春节临近报告期末，

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② 2011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长48.25%，主要原因系公司今年工资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计提的12月份员工工资及奖金，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职工薪酬。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余2011年12月工资未发放，已于2012年1月初全部发放。

③ 2011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25%，主要原因系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发改投资【2010】541号关于下达2010年全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取得项目补贴400万元，确认递延收益，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本期转入补贴收入80万元。

(4) 存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余额	占 2011 年末总资产的 (%)	市场供求情况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原材料	6,980.16	4.55	良好		基本稳定	-
低值易耗品	725.94	0.47	良好	-	基本稳定	-
包装物	1,520.69	0.99	良好	-	基本稳定	-
库存商品	13,940.63	9.10	良好	注 1	基本稳定	609.31
半成品	206.51	0.13	-	-	-	-

注1：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26万元，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7.64万元，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8.14万元，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90万元，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37万元。

(5) 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6) 主要资产的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采用历史成本计量，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7)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列入合并报表	2011 年净利润	2010 年净利润	同比变动比例 (%)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
潍坊同路	100%	是	5,538.23	3,746.70	47.82	124.48
西安得利斯	75%	是	215.71	525.07	-58.92	4.85
北京得利斯	100%	是	-484.06	-615.55	21.36	-10.88

吉林得利斯	94.82%	是	-3,664.00	-2,633.14	-39.15	-82.36
彩印公司	100%	是	-5.14	0.00		-0.12

潍坊同路成立于2000年3月21日，注册资本4,968.63万元。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冷却肉及冷冻肉的生产与销售。

西安得利斯成立于2004年7月23日，注册资本18,146.67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低温肉制品。

北京得利斯成立于1994年7月6日，注册资本1,508.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低温肉制品。

吉林得利斯成立于2007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38,611.69万元。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熟肉制品、豆制品、冷冻食品加工、销售、仓储装卸、货物运输。

彩印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复合包装袋。其由公司收购得利斯集团彩印分公司所有资产和业务而来，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8) PE 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PE 投资情况。

(9) 债务变动（主要债权债务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应付账款余额	97,275,839.41	91,295,408.59	6.55	101,254,144.83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9.63	27.54	-28.72	26.51
应收账款余额	148,273,649.90	82,794,185.44	79.09	57,208,151.15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80,430.82 元，增长 6.55%，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降低，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高，应付账款周转率上升，周转天数降低；应收账款余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148,273,649.90 元，增加 65,479,464.46 元，增长 79.09%，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及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业务增加及处于春节销售旺季业务量增大所致。

(10)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流动比率	3.98	5.13	-22.42	3.17
速动比率	2.65	3.63	-27.00	2.7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7.41	13.07	33.21	22.35
利息保障倍数		27.29		9.98

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较年初降低22.42%、27.00%，主要原因系用募集资金支

付工程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资产负债率较年初增加33.21%，主要原因系资产增加9,431.16万元,降低资产负债率6.66%,负债增加7,455.28万元,增加资产负债率42.54%所致;报告期利息保障倍数无法填写,原因系报告期内无利息支出,因而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所致。

(11) 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6	20.52	-18.81	18.0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1.61	17.54	23.20	20
存货周转率(次)	7.28	6.51	11.83	7.26
存货周转天数	49.45	55.30	-10.58	49.59

4、经营环境分析

项目	对 2011 年度业绩影响情况	对未来经营影响情况	对公司承诺事项影响情况
国外市场变化	公司市场主要布局国内,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国内市场变化	国内经济形式严峻,消费指数上升,生猪价格不断攀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居民对肉制品的消费。国家及时出台了各项措施,拉动消费。	经济持续发展、消费水平不断回升和提高,对公司未来经营有促进作用	对募投项目产品市场整体发展有促进作用
信贷政策调整	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汇率变动	无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利率变动	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成本要素价格变化	生猪价格持续上涨,冷却肉、冷冻肉价格随之上升,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低温肉制品的成本	生猪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冷却肉、冷冻肉和低温肉制品价格和公司经营业绩	直接影响募投项目经营效益
自然灾害或疫情	公司主要原料为生猪,原料采购易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未有影响。	公司采取基地生猪收购模式,并健全安全控制追溯体系,全程控制动物疫情带来的风险	无影响
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	未受影响	公司产品为关系国计民生的日常主要肉类消费品,受通胀或通缩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二) 未来展望、发展思路和措施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

(1) 行业发展趋势

2011 年全国肉类(含猪、牛、羊和禽肉)的需求量达到八千多万吨,肉类

产量已达世界肉类总产量的 1/4。但深加工肉制品和包装肉占全国肉类总产量的 10%左右，中低温肉制品仅占全国肉类总产量的 3%-5%，而发达国家一般肉制品占肉类总产量在 30%-50%左右，而如德国等一些发达国家，则占 60%以上。根据《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指导目录》，预计到 2015 年，深加工肉制品和包装肉占全国肉类总产量达到 17.5%，中低温肉制品占比达到 10%左右。根据《中国肉类工艺“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肉类总产量达到 8500 万吨，人均肉类占有量达到 61 公斤，每年人均增加 1 公斤，其中，猪肉产量将达到 5360 万吨。按 2015 年全国屠宰量 30000 万头计算，肉制品消费量复合增长率为 18.2%，低温肉制品增速要高于高温肉制品。肉类加工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1 年，我国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47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 9.2%，经济总量的持续扩大对我国肉类工业的发展十分有利，为肉类加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历史机遇。在 2011 年底举行的全国经济会议上，国家明确了 2012 年以扩内需、促增长、改善民生为主的经济方针。这一方针的制定对于食品行业具有重要的意义。结合肉类食品的现状来看，中国肉制品加工行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是机遇和挑战并存。在未来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国肉类食品将呈现“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技术化”“四化”的发展趋势。随着卫生和质量安全水平有较大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升级加快，管理有序的开放式流通格局逐步形成，区域布局逐步改善，加工水平逐步提升，品牌效应日益增强，规模效应更加明显。

经济持续发展和政府有利的政策支持，以及广大消费者对高品质肉食需求的持续提升，为中国肉制品市场和行业内知名品牌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契机。总体态势是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肉类的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品牌效应进一步增加、投入产出比和利润总额逐步上升。总的来看，我国肉类加工处在一个战略性结构调整的重要阶段。

(2) 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及本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未来几年内，我国肉类加工业将进入一个新的稳定成长期，完成由传统成熟行业向现代朝阳行业的转换和过渡。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一体化、规模化经营，竞争手段和市场的供给水平在竞争中快速升级。企业结构调整的步伐不断加大，行业将进一步向机械化屠宰、加工与冷藏相结合、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的方向发展。企业之间以名牌产品为龙头，以优势企业为依托的联合、兼并、收购、

控股、参股等的重组将越来越多，逐渐培育出一大批市场竞争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大型企业集团。

根据商务部《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年)》提出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培育一批年屠宰量在100万头以上的大型定点屠宰厂(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规模化、品牌化经营发展壮大。行业发展趋势将向着规模化养殖、集中化加工、行业纵向协同和市场集中度转变，留给弱势屠宰企业自下而上的空间越来越小。

中国肉制品加工业虽然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比较低，深加工产品的比重仅为肉类总产量的15%左右，远低于国外的40-50%，发展的空间很大。今后几年，中国肉类加工行业市场变化加大，将给龙头企业提供较大的整合、发展空间，肉类产业的龙头企业将通过收购、兼并、重组、新建等模式加快发展，行业集中度将在新一轮的整合中逐步得到提高。行业龙头企业在行业整合过程中发展空间巨大。

面对市场容量的扩大和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结合自身的竞争力优势，本公司面临重大的历史机遇。本公司作为1989年即在国内研制成功低温肉制品的企业，二十年来一直致力于推广低温肉制品科学消费理念，公司于2000年在业内首先提出冷却肉概念，引领营养健康饮食潮流，公司上市后利用募集资金，引进意大利先进技术和设备，制造出高端美食帕格斯发酵火腿，使公司始终处在行业先行者的位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行业信息发布中心统计，“得利斯”牌低温肉制品1996-1998年、2000-2011年均名列全国同类产品销量第一名。本公司将继续发挥在冷却肉、低温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领域的巨大优势，以该三种产品为龙头，不断扩大加工规模和市场布局，为更多的消费者奉献精美营养、代表发达国家消费水平的营养肉食，不断提升公司在肉制品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2、公司的优势和面临的困难

公司作为业内重点企业，在肉制品领域拥有众多优势：

产品先发优势：公司作为国内第一批生产冷却肉和低温肉制品的企业，在产品结构方面具有先发优势。高档发酵肉制品的投产问世，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的占比，提升了公司在中国肉制品行业中的影响力；

技术工艺优势：公司冷却肉生产工艺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低温肉制品主要生产设备先进，经过二十几年的积累和摸索，研制形成了一整套独特先进的低温肉

制品加工配方工艺及技术。具有国际工艺水平的发酵火腿、萨拉米肠等高端新产品的问世，优化了产品结构。得利斯集团所属技术中心为国家级技术中心，为公司产品品质提升提供有力的支持；

品牌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重视品牌战略，坚持“品质高于一切”的理念，狠抓产品质量，提高工艺水平，强化服务意识，产品的风味、质量和服务深受广大消费者认可，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声誉。公司产品以其过硬的质量和鲜香的口味已进入人民大会堂、钓鱼台国宾馆及部分国家部委；

区位优势：公司区域布局保证了公司有充足稳定的生猪资源，得利斯拥有的“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社资源，从供给方面有效支撑公司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战略规划的实施；

管理优势：公司率先在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从源头到终端全程导入基于RFID技术的安全追溯管控体系，确保了管控的有效性和食品的安全性与可追溯性。

目前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新产品的面市，为公司的营销提出了新的要求，由于新产品与公司原有产品的差异性特征，公司在营销力量、营销模式等方面都处在起步阶段，公司如何快速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打开良好的局面，是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课题；随着用工成本的进一步加大，如何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充足的劳动力任务艰巨；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后期经营需要大批的具有高水平的专业人才；公司的管理机制与行业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公司的发展，市场拓展及市场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快速加强；冷却肉和低温肉制品对环境温度要求较高，货架期较短，远距离的跨地区销售存在一定的难度，受经济运输半径的限制，产品的市场辐射范围有限，新市场的培育和扩展需要一定的时间等。

3、公司发展战略

秉承“制欲感恩”企业文化，坚持“品质高于一切”的发展思路，遵循“增强国人体魄、提高民族素质”的企业宗旨，以中国驰名商标—“得利斯”品牌为依托，以两个中国名牌产品—得利斯冷却肉和低温肉制品为支柱，从横向和纵向两个层次建设和发展大食品和大农业产业体系，尽快实现“百亿企业、百年品牌”的企业目标。

横向扩大肉类加工产业规模，继续推广冷却肉消费理念，加大技术投入开发中西式低温肉制品和传统肉制品，全力发展高端肉制品项目使之成为公司发展的

新增长点，加强经销商力量，改革和创新营销模式，扩大龙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建设大食品产业格局；纵向完善产业链条，通过各种发展方式逐步建立和完善产业链条，建设大农业产业体系，打造农业产业化典范企业。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健康、高效、快速扩张，使公司成为行业内具有更大影响力的高档肉食专营龙头企业，起到农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更大的带动作用，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4、公司2012年的主要目标和措施

2012年是公司上市的第三个年头，也是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创造效益的重要一年，搞好生产经营，保证公司目标的顺利实现，步入发展的快车道，对公司至关重要。

2012年的整体经营目标：产能实现增加2.3万吨；销售收入实现增加20%，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生产成本（单位成本）降低0—10%；增加研发投入1000万元，研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单品10个以上。（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12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执行能力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实现 2012 年整体目标，公司主要做好如下工作：

（1）市场方面

2012 年，市场营销仍然是公司的重点工作，主要实现三大突破：

一是突破同盟军。按照“击桨百亿、同舟同行”的招商思路，在各个城市引进高素质经销商，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完善以低温产品为主的商超渠道，以中高温产品为主的流通渠道，大包装速冻产品、展示店下的特通渠道，公司建立保障经销商利益和发展的政策和服务体系，确保让经销商赚钱，确保市场秩序。

二是突破“百城万店”。快速建店，发展展示店模式下的特通渠道，实现规模效益。重点发展冷却肉，加快冷却肉专卖店网点建设和覆盖，同时加强专卖店的管理，杜绝卖假货等行为，确保新增 1000 家，实现形象统一，运作规范。

三是突破新领域。

A. 努力开拓帕路斯高端市场。集中营销精英，充实营销队伍，重点向星级酒店、顶级餐厅、高层论坛、高档会所、团体消费等渠道拓展，推广被誉为美食之王的帕路斯火腿，使之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B. 传承美食文化，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以中高档酒店加工为主，依据国家节

能减排、低碳的方针理念，结合鲁菜的深厚文化底蕴、实现中式菜肴工业化生产。

C. 创新营销模式。确立“整合社会资源，团结社会力量，搞大食品营销”的整体营销思路，发展“以经销商为主，办事处服务为辅”的模式，确保生产核心利润。

(2) 生产方面

第一是要实施节约工程。成本控制对内关系到企业的利润，对外关乎产品价格，最终影响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企业的生存状况。在生产环节、节能减排、人力整合、非生产性费用控制以及合理供应链设计方面重点突破。

一是要加强生产部门管理，降低成本，提升质量。

A、重点考核车间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成品率、次品率和废品率。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指标，建立统计体系，严格车间上下游工序之间的交接登记和相互监督。

B、在产品的蛋白质、脂肪及其它生化和理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重点考核产品的水分含量和自身重量。加大产品抽查和检测力度，及时纠正生产中随时出现的各种质量偏差。

C、通过各项措施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实现增收节流。核定出每个分割品种的质量标准，并严格考核执行，将每个岗位工资与质量指标、次品率指标挂钩。根据市场行情，及时生产适销对路高附加值品种。

二是进行人力整合，提高劳动效率，通过人员调整、效率提升实现节约开支。对岗位、人员进行彻底梳理，做到人力整合。通过流程理顺，提高劳动效率，确保工人工资不断增长。

三是通过节能降耗和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实现节约开支，杜绝一切浪费。

四是压缩各项管理费用和营销费用开支。

五是严格执行招标采购制度，加强应收款和存货管理。

第二要实施品质工程。

“品质高于一切”是得利斯一直以来尊崇的理念，要贯彻于生产实践中去。

A. 统一思想认识。坚持“品质高于一切”的价值理念，努力实现“百亿企业，百年品牌”目标，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B. 把好原料采购关。对原料进行招标采购，并建立独立的第三方验收把控。建立合格和优秀供应商档案。各生产部门是产品质量和利润的责任人，有权参与

招标定价和对原料提出建议，了解供方信息、价格情况以及对不合格原料拒绝使用权利。

C. 建立记录，明晰责任。充分发挥过程记录卡的作用，加大对生产过程管控力度，确保产品生产工艺规范化、流程化、可控化。

D. 加大对主要质量指标的考核，加强员工的岗位技能培训。加大对班长和车间主管质量指标的考核力度。继续举行技术比武以及各类培训活动，邀请专业教师到公司培训。

第三要实施创新工程

加快新产品开发，抢占新消费领域。加大休闲肠类产品开发力度，抢占旅游和儿童市场。丰富产品结构，解决低温产品春夏淡季问题。加大针对中高端酒店速冻调理产品和调味品的开发，抢占庞大餐饮市场。加大适合省外市场销售的速冻调理产品开发。

建立创新机制，推动创新发展。组织保障，成立专门小组推进实施；完善激励机制，新产品成功上市进行大额奖励；继续推进实施以 6S 为内容的精益化管理，推进生产创新，理顺品种，提高车间现场管理水平；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劳动效率。

(3) 管理方面

一着力推行“事业单元”管理模式，展开以划小核算单位，进一步放权经营，打造让每个人充分发挥才干的平台，充分调动每个人积极性、创造性，责任感和成就感；取消管理型的事业部，责、权、利下放车间，公司与各车间签订目标责任书，负责人薪酬主要与效益挂钩。

二是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

A. 完善财务管控体系。变被动、人为内控为主动信息化管控，完善覆盖预算、采购、成本费用控制、加工、库存、销售、资金、资产、投资、质量、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内控体系，并用信息化手段将其固化。

B. 完善财务预算执行体系。实现财务预算全部信息化，提高办公效率，成立全面预算信息化建设管理小组，加快财务预算信息化体系建设速度。

三是搭建人才成长体系

推行事业单元模式，继续落实雄鹰计划，重点培养优秀技术工人、营销人才，责、权、利、财务相对独立，给人才成长提供锻炼机会。

(4) 加快募资金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后劲

2012 年，公司将大力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增强发展后劲。项目建设人员，生产、销售、财务人员均提前进入角色，市场开发与项目建设两条线齐头并进，确保项目与市场的有效衔接。

5、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2012年，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会有所增加，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小，偿债能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或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6、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以及已（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A、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食品安全已成为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越来越多，质量安全问题成为影响企业声誉和经营的重要风险。公司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存在系统性疫病和生产环节的疫情风险，对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造成潜在压力；

B、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是生猪和猪肉，猪肉和生猪价格的波动幅度较大，致使产品原料成本变化较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C、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外部压力；

D、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肉类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的加剧和集中度的提高将不可避免；

E、企业下步扩张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与目前人才的引进培养尚存在差距。如果公司不能招聘或培养符合要求的各类人才，公司的发展将受到制约，面临人力资源风险。

F、考虑到食品安全、行业整合、竞争加剧、资源约束、环境保护等因素，作为肉制品加工知名企业，还将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多方面成本增长的压力。

这些因素将进一步压缩肉制品加工行业盈利空间，增加肉制品加工行业的经营风险。针对上述不利因素和风险，公司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杜绝食品安全隐患。严格坚持从北纬35度以北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地区采购爆发疫病情况较少的高品质生猪；公司按照“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对备案猪场与合同猪场进行生猪饲养的全程指导，并导入基于RFID

技术的安全追溯体系，从源头上确保公司的生猪品质；实施最严格的检验检疫步骤，加强从源头到加工、销售环节的追溯管控，确保生产出始终如一的高质量、高标准的肉类产品。

二是调整优化公司屠宰基地的布局，参与行业整合，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完善产业链条，应对生猪价格波动；导入现代成本核算软件，对产品进行合理、科学定价，保证产品基本收益，提高单位生猪毛利；完善生猪市场行情分析预测机制，成立信息收集中心，及时收集同行业企业的产品价格调整信息，适时调整猪肉库存量，以应对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的影响。

三是大力推行品牌建设，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加快发展加盟店、店中店、展示服务店等新型营销模式，针对市场拓展方面的困难，加快冷链体系的建设，在发展加盟店的同时，为更多的销售终端配备必要的冷链设施。

四是引进、培养公司需要的各类人才，加强各类培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打造出一支执行高效的、稳定的、和谐的、学习型的管理团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提高职工收入水平和相关福利待遇；继续落实“管理干部”与“技术人才”政策，整合公司内外部教育资源，加强对员工素质能力提升，储备后备人才；完善考核、考评机制，建立以业绩为主的成长记录，为干部任用提供依据；拓宽高级人才的引进渠道，完善其发挥作用的环境和机制。

二、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发行每股人民币13.18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034万元，扣除的保荐及承销费用2,1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0,884万元。该募集资金先于2009年12月28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诸城市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449001040069509帐号内，后于2009年12月30日转入本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新华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77005085018010024560 账号内 18,000 万元，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推介及路演费用等其他发行费 951.7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79,932.22 万元。

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京永验字 [2009] 第 21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79,93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54.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553.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	否	13,168.87	12,631.09	2,045.10	9,674.62	76.59%	2011 年 11 月 15 日	0.00	否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冷却肉加工项目	否	18,921.21	20,381.09	0.00	20,381.09	100.00%	2009 年 09 月 30 日	-3,664.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090.08	33,012.18	2,045.10	30,055.71	-	-	-3,664.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吉林得利斯年产 8000 吨高档肉制品项目	否	10,230.60	10,230.60	1,359.66	4,716.74	46.10%	2012 年 04 月 1 日	0.00	不适用	否	
西安得利斯 50 万头生猪胴体及 5000 吨调理加工项目	否	11,360.00	11,360.00	3,313.02	6,456.63	56.84%	2012 年 04 月 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山东得利斯猪副产品加工项目	否	12,680.80	9,805.36	3,637.16	7,324.44	74.70%	2011 年 11 月 15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11,0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3,000.00	3,0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271.40	31,395.96	11,309.84	32,497.81	-	-	0.00	-	-	



合计	-	66,361.48	64,408.14	13,354.94	62,553.52	-	-	-3,664.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西安项目由于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未能及时满足施工要求，影响了施工进度，因而未达到计划进度，竣工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1 日；吉林项目由于天气、水等因素影响了设备安装及调试，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竣工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1 日。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由于市场未完全开发，产能未完全释放，2011 年度业绩亏损，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为 47,842.14 万元，其中利用超募资金 12,680.80 万元在公司本部建设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360.00 万元建设西安得利斯 50 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和年产 5,000 吨调理食品加工项目，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230.60 万元建设吉林得利斯年生产 8,000 吨高档肉制品项目，利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此外，2010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6,500.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6 月进行了归还，同月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为 6,000 万元，其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已归还了上述 6,000.00 万元，同月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32497.81 万元。猪副产品加工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74.7%，是由于有未付款的工程尾款所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对吉林得利斯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冷却肉加工项目先期累计投入 20,381.09 万元。其中 18,0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根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要求进行了置换，另外 2,381.09 万元已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由公司在农业银行诸城市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新华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置换了自筹资金 1,300 万元，剩余 1,081.09 万元于 2011 年 9 月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偿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 万元，其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3500.00 万元。同月，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上述资金与 2011 年 12 月进行了归还。2011 年 12 月，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超募资金出现结余的原因是由于项目正在建设之中。本部 2 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竣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76.59%，是由于有未付款的工程尾款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无此情况									

其他情况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帐单，并抄送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帐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诸城支行	15-449001120001885	2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诸城支行	15-449001140009916	5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诸城支行	449001040069509	36,426,445.1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诸城支行	1607004119200049155	50,003,574.26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05085018010024560	25,804,555.87	活期存款
合 计		182,234,575.24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未有违背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

4、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2820号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得利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得利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得利斯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5、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得利斯食品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得利斯食品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二) 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资产进行了收购。

1、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彩印分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得利斯集团彩印分公司所有资产，收购价格为 1,023.85 万元（天兴评报字（2011）第 412 号）中的评估值为准。公司出资 2,000 万元（独资）注册了“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复合包装袋。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得利斯集团所有相关资产和业务都纳入彩印公司，不再从事相关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收购得利斯集团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格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为准，数额为 80,831,358.00 元，分三期支付，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重要议案	披露媒体名称	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3.21	《关于聘任郑镁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3.22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2011. 4. 19	1、《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 财务预算》 6、《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 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10、《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 4. 21
第二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	2011. 4. 26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 4. 27
第二届董 事会第五 次会议	2011. 6. 10	1、《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 2、《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 6. 14
第二届董 事会第六 次会议	2011. 7. 3	《关于修订〈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未公告	未公告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2011. 8. 12	1、《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公司设立彩印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收购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彩印	《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2011. 8. 15

		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4、《关于收购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9.26	《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未公告	未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10.20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10.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11.8	1、《关于收购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关于为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为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1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12.23	1、《关于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档低温肉制品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12.24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未进行分配；公司运营按照《2011 年财务预算》执行；

2、收购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面积为 133,3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格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为准，为 80,831,358.00 元，执行完毕。

3、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为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实际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4500 万元委托贷款、向西安得利斯发放 43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24 个月。

(三)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度共召开四次会议：

(1) 2011年 3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201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11年 3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1 年 8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半年度报告》。

(4) 2011 年 10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核及发表意见情况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对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基本合理，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和 201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给从事公司 2011 年度

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审。

(2) 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3 月 20 日、27 日、4 月 1 日三次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对初审意见与会计师进行讨论，对会计报表涉及项目做出相应的完善。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4 日对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1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

会议对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11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鉴证意见或专项审核说明。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1 年 3 月 16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 2011 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董事、总经理郑镁钢先生兼任董秘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公布的高管薪酬表示认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1 年度共召开两次会议：

(1) 2011 年4 月6 日, 战略委员会召开2011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食品安全危机、加快发展步伐的议案》。

(2) 2011 年12 月 20 日, 战略委员会召开2011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 年度总体发展战略的议案》。

四、利润分配情况

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实现盈利, 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17.83 万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55.88 万元后, 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973.71 万元, 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7.59 万元, 可用于股东分的利润为 23,776.12 万元。

为兼顾中小股东利益, 让所有股东共享经营成果, 经公司董事长郑和平先生提议, 对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拟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25,1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 元 (含税), 共计分配红利 5,020 万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18,756.12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 年	0.00	44,293,168.96	0.00%	193,558,810.52
2009 年	0.00	63,178,626.41	0.00%	152,630,280.54
2008 年	0.00	67,187,059.22	0.00%	93,734,678.0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0.00%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做了相关利润分配规定, 公司参照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执行。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也兼顾了公司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履行并发挥了应有作用,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2]2821 号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2】39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贵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就贵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艳红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六、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1、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秉承公开、公正、平等、规范、诚信的原则，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积极公平接待各机构投资者、社会公众股东及调研机构的来访、来电和来函，客观、规范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和日常运营状况，记录来访者所关心的问题；及时回复深交所专区中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的相关投资者问询，使得方便投资者快速了解公司基本概况；设立两部专门的投资者电话直线，并确保工作日都有专人接听，并即时回答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搜集与处理能力，不断提高为投资者服务的水平，开展更为丰富有效的方法和途径，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情况如下：

接待日期	来访人单位	接待地点	采访方式	调研主要内容
2011 年 03 月 07 日	日信证券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03 月 08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 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05 月 06 日	长江证券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 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05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 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05 月 18 日	博时基金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 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05 月 19 日	光大证券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 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06 月 22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 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06 月 22 日	长江证券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 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07 月 11 日	周军（个人投资 者）	公司驻地	书面问询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 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07 月 15 日	智诚海威投资有 限公司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 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07 月 15 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 司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 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07 月 15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 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07 月 15 日	长江证券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 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07 月 15 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 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07 月 15 日	上海从容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 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07 月 22 日	李绍庆（个人投资 者）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 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07 月 21 日	上海从容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 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10 月	瑞银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

22 日				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11 月 24 日	丰源投资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产经营情况等。
2011 年 12 月 12 日	中信证券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行业调查、公司发展、生产经营情况等。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有关规定执行，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临时公告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事项中，加强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工作，如实填报《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和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按要求及时向深交所和山东证监局报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3、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在《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中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有关规定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买卖股票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了 7 次会议。

(一)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报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二)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三) 201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四) 201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设立彩印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彩印分公司资产的议案》、《关于收购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五)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六) 2011 年 11 月 8 日, 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为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为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七) 2011 年 12 月 23 日, 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高档低温肉制品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 经营决策科学合理, 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是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的,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 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了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均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所募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及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资项目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证。在执行中，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未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亦未买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企业合并事项简要情况

2011 年 8 月，公司以成立的“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为收购主体，收购价格依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 412 号）中的评估值 1023.85 万元为准。

2011 年 8 月，公司收购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进华、徐金波所持有的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共 2.59% 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出资价格为准，即分别为 800 万、200 万元。股权转让后刘进华、徐金波分别出资额为 800 万元、200 万元，占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7%、0.52%。

2011 年 11 月，公司收购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工业园归属于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为 133,333 平方米（约 200 亩），收购价格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为准，价格为 80,831,358.00 元。

报告期内无其他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与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了配合产品销售，向生物科技采购猪肉辣酱、牛肉辣酱等调味产品，采购价格按照生物科技向市场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定价，2011 年度的交易额为 115.30 万元，占比占当期采购同类材料的 100%。

2、与得利斯集团热力中心的关联交易

公司自得利斯集团热力中心主要采蒸汽动力，采购价格向市场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22.02 万元（包含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占当期采购同类材料的 100%。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

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很低。

3、包装物

本公司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得利斯集团彩印分公司采购生产用包装物。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自 11 月份公司已收购了其全部资产），公司及子公司潍坊同路、西安公司、北京公司、吉林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684.25 万元、220.50、70.27 万元、12.36 万元、18.90 万元。采购价格按照生物科技向市场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定价，占当期采购同类材料的比例为 17.15%。

（二）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彩印分公司的相关业务和全部资产进一步完善了产业链条，提高了盈利能力；西安公司收购了得利斯集团名下其经营用地，进一步促进了资产的完整性。

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董事会报告/二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二）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 2011 年度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

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管理方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及委托理财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借款合同。

2、授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授信协议。

3、委托贷款相关合同

(1) 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1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山东诸城农村合作银行昌城支行（以下简称“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1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5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分别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1）第 201100001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1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3.645%，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 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2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5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1）第 201100002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2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4.05%，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

(3) 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3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5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1）第 201100003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3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4.05%，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

(4) 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4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5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1）第 201100004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4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4.875%，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

(5) 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山东诸城农村合作银行昌城支行（以下简称“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6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5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分别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1）第 201100006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6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

为 5.0833%，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

(6) 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山东诸城农村合作银行昌城支行（以下简称“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7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5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分别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1）第 201100007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7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5.0833%，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

(7) 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山东诸城农村合作银行昌城支行（以下简称“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8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5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分别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1）第 201100008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8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5.0833%，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

(8) 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2,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山东诸城农村合作银行昌城支行（以下简称“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9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2,0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西安得利斯与昌城支行分别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1）第

201100009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9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2,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5.0833%，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

(9) 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8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山东诸城农村合作银行昌城支行（以下简称“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10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8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西安得利斯与昌城支行分别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1)第 201100010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10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8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5.0833%，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

(10) 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山东诸城农村合作银行昌城支行（以下简称“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11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5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西安得利斯与昌城支行分别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1)第 201100011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11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5.0833%，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

4、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采购合同。

5、建设工程合同

2011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与山东远东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

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山东远东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高档肉制品产品体验中心：钢构、幕墙、网架、遥控天窗、基础预埋件、防水涂料天沟排水等中标标底内容。合同总造价 2100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9 日，双方还对付款进度及比例等做出了详细的约定。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第一大股东关于上市后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两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该两公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董事郑镁钢间接持股 0.14%，董事于瑞波间接持股 0.29%，监事王永功间接持股 0.2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松国间接持股 0.72%，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郑洪光间接持股 0.29%，原董事会秘书王淮海间接持股 0.44%。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改聘了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5 年, 为公司财务审计做了大量工作, 公司对其表示感谢。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召开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每年审计费用约 65 万元人民币。

八、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年报披露后本公司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十、其他重大事项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无证券投资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 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2]3939 号)。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2]3939 号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得利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得利斯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得利斯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艳红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614,207.57	164,198,312.86	445,741,537.54	283,673,242.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000,000.00		48,000,000.00
应收票据	500,000.00		630,000.00	
应收账款	129,997,333.12	37,503,006.55	70,225,831.51	22,292,406.91
预付款项	32,913,522.53	19,936,402.13	52,661,557.67	19,094,98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11,864.92	19,276,467.55	10,058,472.11	21,447,450.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5,890,749.05	71,705,651.91	239,056,558.69	41,538,22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78,727,677.19	400,619,841.00	818,373,957.52	436,046,308.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5,569,351.63		695,569,351.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4,701,314.50	299,578,826.38	472,510,650.65	127,053,695.63
在建工程	69,239,960.14	250,000.00	90,585,016.75	64,012,861.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116,208.34	15,204,672.13	56,199,621.26	15,572,341.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5,249.79	2,956,150.08	2,985,278.80	1,612,64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652,732.77	1,033,559,000.22	622,280,567.46	903,820,896.05
资产总计	1,532,380,409.96	1,434,178,841.22	1,440,654,524.98	1,339,867,204.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10,292.80	8,110,292.80	8,048,079.00	8,048,079.00
应付账款	97,275,839.41	192,590,799.43	91,295,408.59	97,170,097.05
预收款项	29,314,160.46	5,399,791.11	23,711,764.36	7,578,46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578,048.74	8,950,819.43	14,555,023.80	6,145,098.29
应交税费	-66,999,098.20	-2,760,661.47	-63,798,160.36	-3,312,488.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376,302.18	37,341,333.62	85,587,820.00	59,450,328.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655,545.39	249,632,374.92	159,399,935.39	175,079,57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		3,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0,000.00		3,200,000.00	
负债合计	173,055,545.39	249,632,374.92	162,599,935.39	175,079,57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资本公积	788,107,087.91	783,320,712.37	789,196,475.14	783,320,712.3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85,141.63	18,785,141.63	16,809,257.44	16,809,257.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761,263.23	131,440,612.30	193,558,810.52	113,657,654.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653,492.77	1,184,546,466.30	1,250,564,543.10	1,164,787,624.42
少数股东权益	63,671,371.80		27,490,04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324,864.57	1,184,546,466.30	1,278,054,589.59	1,164,787,62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2,380,409.96	1,434,178,841.22	1,440,654,524.98	1,339,867,204.33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925,279,971.14	456,602,385.27	1,436,591,754.67	415,924,367.15
其中：营业收入	1,925,279,971.14	456,602,385.27	1,436,591,754.67	415,924,367.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6,269,957.34	432,738,836.33	1,391,011,793.07	372,150,086.93
其中：营业成本	1,729,460,778.78	359,734,732.22	1,258,057,946.56	312,621,646.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4,888.14	1,859,730.32	430,720.99	73,382.27
销售费用	112,379,831.79	50,534,452.93	92,520,054.93	43,178,596.53
管理费用	38,162,640.27	19,433,807.89	32,623,386.01	14,802,443.53
财务费用	-6,221,665.03	-4,532,063.28	-1,966,021.23	-1,786,269.05
资产减值损失	9,833,483.39	5,708,176.25	9,345,705.81	3,260,287.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4,890.90		1,467,64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10,013.80	26,418,439.84	45,579,961.60	45,241,925.59
加：营业外收入	16,589,557.65	113,653.81	15,974,199.19	111,185.01
减：营业外支出	363,624.55	4,159.00	136,561.23	50,22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35,946.90	26,527,934.65	61,417,599.56	45,302,887.65
减：所得税费用	10,746,284.69	6,769,092.77	12,032,842.38	11,656,497.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89,662.21	19,758,841.88	49,384,757.18	33,646,38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78,336.90	19,758,841.88	44,293,168.96	33,646,389.87
少数股东损益	-1,688,674.69		5,091,588.2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40		0.17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40		0.176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489,662.21	19,758,841.88	49,384,757.18	33,646,38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78,336.90	19,758,841.88	44,293,168.96	33,646,38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8,674.69		5,091,588.22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2,626,615.49	506,202,100.09	1,600,767,110.54	472,283,946.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3,18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43,659.71	10,837,660.64	38,685,174.84	7,599,05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1,803,464.06	517,039,760.73	1,639,452,285.38	479,883,00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8,059,836.06	333,004,748.17	1,491,465,457.49	343,044,47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01,877.38	58,419,882.54	83,120,045.71	36,972,05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27,174.60	28,143,932.22	56,297,418.38	41,694,88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6,438.61	36,725,045.11	40,262,218.39	38,544,52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295,326.65	456,293,608.04	1,671,145,139.97	460,255,93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8,137.41	60,746,152.69	-31,692,854.59	19,627,06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0		199,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4,890.90		1,467,64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814.53	71,814.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7,188.34	34,487,18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87,188.34	145,042,079.24	78,814.53	201,139,45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635,467.38	84,905,973.60	171,417,557.80	88,561,77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70,000.00	205,870,000.00	22,998,333.90	346,715,233.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0,117.74	7,920,117.74	36,810,000.00	36,8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425,585.12	298,696,091.34	231,225,891.70	472,087,00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38,396.78	-153,654,012.10	-231,147,077.17	-270,947,54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7,324.89	22,337,32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07,324.89	22,337,324.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1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1,737.43	2,370,3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9,538.69	21,899,538.69	6,293,216.69	6,293,21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9,538.69	21,899,538.69	218,984,954.12	198,663,541.69

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8,307,786.20	437,786.20	-218,984,954.12	-198,663,54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141,122,473.17	-92,470,073.21	-481,824,885.88	-449,984,02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400,883,458.55	238,815,163.87	882,708,344.42	688,799,18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259,760,985.38	146,345,090.66	400,883,458.54	238,815,163.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178,336.90		-1,688,674.69	44,489,662.21						44,293,168.97		5,091,588.22	49,384,757.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9,387.23						37,870,000.00	36,780,612.77								-67,535,616.23	-61,659,853.4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7,870,000.00	37,870,000.00								-61,659,853.46	-61,659,853.4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75,762.77	-5,875,762.77
3. 其他		-1,089,387.23							-1,089,387.23									5,875,762.77
（四）利润分配				1,975,884.19		-1,975,884.19								3,364,638.99			-3,364,63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5,884.19		-1,975,884.19								3,364,638.99			-3,364,63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000,000.00	788,107,087.91		18,785,141.63	237,761,263.23	63,671,371.80	1,359,324,864.57	251,000,000.00	789,196,475.14			16,809,257.44	193,558,810.52	27,490,046.49	1,278,054,589.59					

(五)、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000,000.00	783,320,712.37			16,809,257.44		113,657,654.61	1,164,787,624.42	251,000,000.00	783,320,712.37			13,444,618.45		83,375,903.73	1,131,141,23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1,000,000.00	783,320,712.37			16,809,257.44		113,657,654.61	1,164,787,624.42	251,000,000.00	783,320,712.37			13,444,618.45		83,375,903.73	1,131,141,23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5,884.19		17,782,957.69	19,758,841.88					3,364,638.99		30,281,750.88	33,646,389.87
(一) 净利润							19,758,841.88	19,758,841.88							33,646,389.87	33,646,389.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758,841.88	19,758,841.88							33,646,389.87	33,646,389.8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75,884.19	-1,975,884.19						3,364,638.99	-3,364,63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5,884.19	-1,975,884.19						3,364,638.99	-3,364,63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000,000.00	783,320,712.37		18,785,141.63	131,440,612.30	1,184,546,466.30	251,000,000.00	783,320,712.37			16,809,257.44	113,657,654.61	1,164,787,624.42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外经贸鲁府潍字[2003]1178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于2003年6月20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合潍总字第0033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出资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公司设立时原名“山东德立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3月经批准名称变更为“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6日,本公司原股东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新加坡中国得利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75%及25%的股权转让与新加坡中国得利斯控股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于2004年5月9日由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277号文批准,并于2004年5月20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5年4月17日,本公司原股东新加坡中国得利斯控股有限公司与英属维尔京群岛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与英属维尔京群岛庞海控股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于2005年4月18日由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237号文批准,并于2005年7月29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5年6月26日,本公司原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庞海控股有限公司与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0%的股权转让与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于2005年7月13日由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543号文批准。并于2005年9月19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7年9月24日,本公司原股东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7%的股权转让与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的股权转

让与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同日，本公司原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庞海控股有限公司与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2%股权转让与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于2007年9月29日由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438号文批准。并于2007年9月30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0万美元，其中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9%，英属维尔京群岛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28%，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

2007年10月1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由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各发起人股东于审计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按各自所持股权比例在公司中所享有经审计的净资产，依照每股面值一元，折合为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人民币18,800万元，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事项于2007年10月19日经潍坊市财政局以潍财国股(2007)30号文批准，于2007年11月26日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979号文批准，于2007年12月13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3707004000042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国有股权的设置亦已于2008年4月17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鲁国资产权函[2008]68号文核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发行后股本变更为25,10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出具京永验字[2009]第210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法定代表人：郑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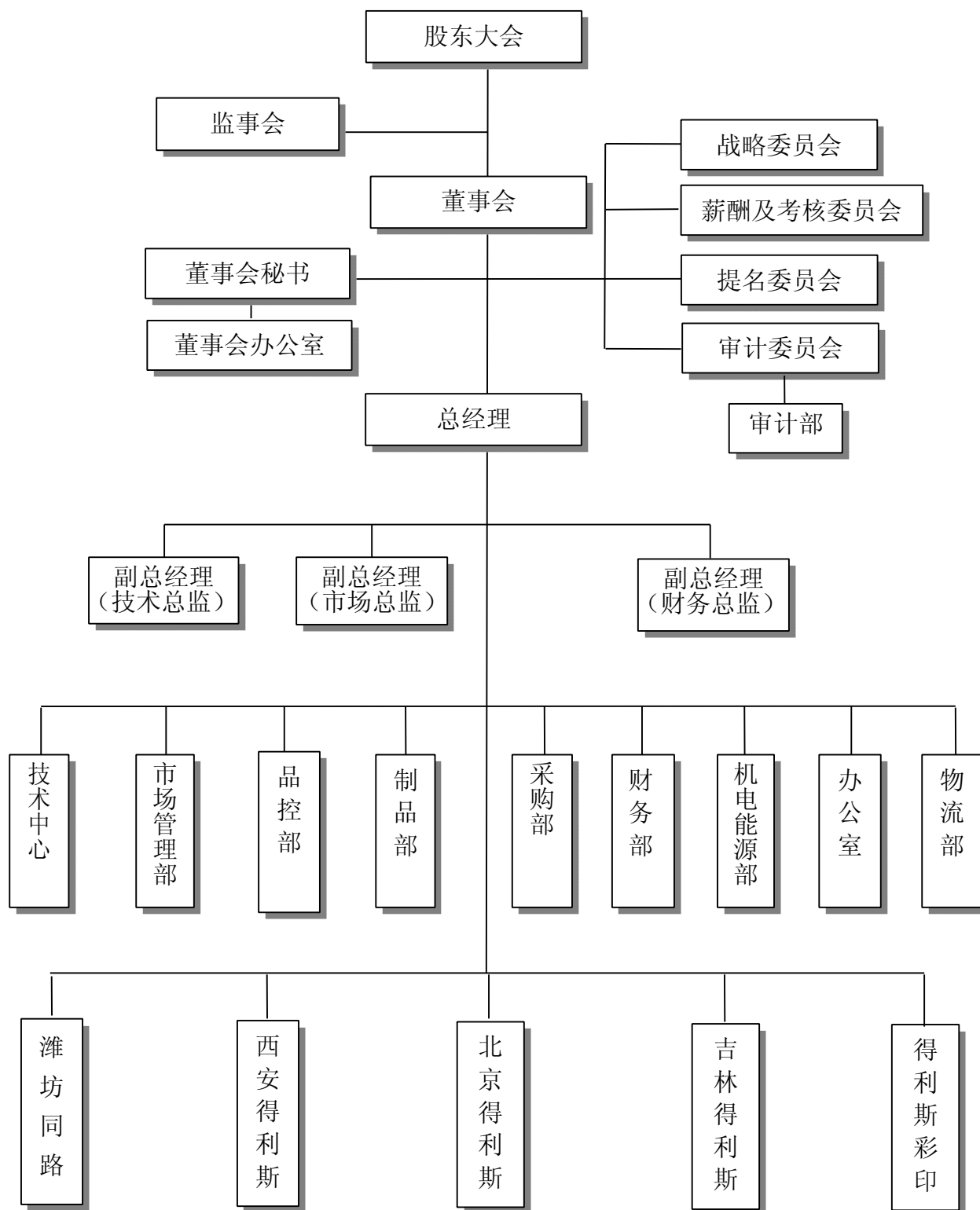
3、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属行业性质为：屠宰及肉类加工业；经营范围为：从事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水产加工品、动物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产品(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主要产品及业务

本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以“得利斯”为商标的冷却肉及冷冻肉等猪肉生肉制品、火腿等各类低温深加工熟肉制品等。

5、基本组织框架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

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提取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10.00	10.00
2-3 年 (含)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公司将信用低、坏账风险大的应收款项组合作为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

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10	2.25-4.75
机器设备	10-14	5-10	6.43-9.50
运输设备	5-8	5-10	11.2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10	0.18-0.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

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

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

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猪肉分割产品销售收入	13%
增值税	猪肉深加工产品及其他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委托贷款的利息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		免征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第004号《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猪肉分割产品属农业产品，其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号《关于提高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生猪采购进项税率为13%，进项税额按收购生猪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金额乘以扣除率计算。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为生猪屠宰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1月20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山东省诸城市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自2009年度开始生猪屠宰项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为生猪屠宰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1月20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报告期内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外方股东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的投资于2007年足额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并经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市国税直函 [2007] 68号《关于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法定减免的函》、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 [2008] 301号《关于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批准，报告期内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2011年度按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为内资企业，报告期内2010至2011年度按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按5%及3%税率计算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潍坊同路食品有 限公司	全资	山东诸城	加工业	4,968.63 万元	生猪屠宰、加工	4,968.63 万元	—	100.00	100.00	是	—	—	—
吉林得利斯食品 有限公司	控股	吉林蛟河	加工业	38,611.69 万元	肉制品加工	36,611.69 万元	—	94.82	94.82	是	13,819,874.61	—	—
西安得利斯食品 有限公司	控股	陕西西安	加工业	18,147 万元	肉制品加工	13,610 万元	—	75.00	75.00	是	49,851,497.18	—	—
北京得利斯食品 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昌平	加工业	1,508 万元	肉制品加工	200 万美元	—	100.00	100.00	是	—	—	—
山东得利斯彩印 有限公司	全资	山东诸城	装潢、印刷 业	2,000 万元	包装物印刷	2,000 万元	—	100.00	100.00	是	—	—	—

(二)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1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与得利斯集团签订协议，受让得利斯集团彩印分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由于本公司与得利斯集团受同一共同控制人控制，该事项按照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处理。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	19,948,572.56	-51,427.94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84,857.73			357,892.83
银行存款			259,376,127.64			400,525,565.71
其他货币资金			17,853,222.20			44,858,079.00
合计			277,614,207.57			445,741,537.54

201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0年12月31日减少168,127,329.97元，较上年减少38%，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款所致。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60,292.80	8,698,079.00
信用证保证金	9,592,929.40	36,160,000.00
合计	17,853,222.20	44,858,079.0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9,700.04	1.36	2,019,700.04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920,249.82	97.74	14,922,916.70	10.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33,700.04	0.90	1,333,700.04	100.00
合计	148,273,649.90	100.00	18,276,316.78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794,185.45	100.00	12,568,353.94	1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2,794,185.45	100.00	12,568,353.94	15.18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济南办事处	466,001.61	466,00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营销公司	541,572.87	541,572.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北公司	1,012,125.56	1,012,125.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19,700.04	2,019,700.04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0,946,987.60	90.36%	6,547,349.38	69,799,457.93	84.30%	3,489,972.91
1 至 2 年	5,248,756.37	3.62%	524,875.64	3,271,640.60	3.95%	327,164.06
2 至 3 年	1,747,628.34	1.21%	873,814.17	1,943,739.90	2.35%	971,869.95
3 年以上	6,976,877.51	4.81%	6,976,877.51	7,779,347.02	9.40%	7,779,347.02
合计	144,920,249.82	100.00%	14,922,916.70	82,794,185.45	100.00%	12,568,353.94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2,308,969.53	1 年以内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068,650.35	1-2 年	7.39
		1,369,673.2	2-3 年	
		4,204,399.41	3 年以上	
第二名	非关联方	5,867,176.72	1 年以内	3.9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117,728.77	1 年以内	2.78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254,453.50	1 年以内	2.19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253,385.78	1 年以内	2.19
合计		27,444,437.26		18.51

6. 本期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65,479,464.45 元, 增长 79.09%主要原因系本年末临近春节, 销售额增加所致。

7.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亦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的比例较大, 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5,694.65	100.00	4,553,829.73	71.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6,365,694.65	100.00	4,553,829.73	71.54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79,799.48	100.00	6,521,327.37	39.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579,799.48	100.00	6,521,327.37	39.33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7,132.12	13.94%	44,356.61	9,805,902.84	59.14	490,295.15
1 至 2 年	974,524.80	15.31%	97,452.48	274,837.63	1.66	27,483.76
2 至 3 年	184,034.20	2.89%	92,017.10	991,021.11	5.98	495,510.56
3 年以上	4,320,003.53	67.86%	4,320,003.54	5,508,037.90	33.22	5,508,037.90
合计	6,365,694.65	100.00%	4,553,829.73	16,579,799.48	100.00	6,521,327.37

本期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 10,214,104.83 元，下降 61.60%主要系其他往来款项回收所致。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462,096.94	23,104.85	0.00	0.00
合计	462,096.94	23,104.85	0.00	0.00

4. 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非关联方	880,608.16	3 年以上	13.83
第二名	关联方	462,096.94	1 年以内	7.2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72,579.55	1 年以内	4.28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572,888.88	89.85%	49,504,601.37	94.01%
1 至 2 年	3,174,740.00	9.65%	2,961,433.57	5.62%
2 至 3 年	62,228.87	0.19%	162,019.73	0.31%
3 年以上	103,664.78	0.31%	33,503.00	0.06%
合计	32,913,522.53	100.00%	52,661,557.6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609,273.44	1 年以内	预支付 2012 年电费
第二名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320,000.00	1-2 年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94,777.2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751,416.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750,000.00	1-2 年	预付专卖店款
合计		7,025,466.64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减少 19,748,035.14 元，减少了 37.50%，主要系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转资所致。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801,589.88		69,801,589.88	40,916,718.19		40,916,718.19
低值易耗品	7,259,406.55		7,259,406.55	6,108,941.69		6,108,941.69
包装物	15,206,875.96		15,206,875.96	12,626,890.39		12,626,890.39
库存商品	139,406,285.73	7,848,463.91	131,557,821.82	180,978,255.42	2,089,605.34	178,888,650.08
半成品	2,065,054.84		2,065,054.84	515,358.34		515,358.34
合计	233,739,212.96	7,848,463.91	225,890,749.05	241,146,164.03	2,089,605.34	239,056,558.6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0.00
低值易耗品					0.00
包装物					0.00
库存商品	2,089,605.34	6,093,018.18		334,159.61	7,848,463.91
半成品					0.00
合计	2,089,605.34	5,758,858.57	0.00	0.00	7,848,463.91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名	8,000,000.00		0.00
第二名	2,0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0.00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个人股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小股东 2.59% 股权，股权转让款已由吉林得利斯代付，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转让暂未完成，该部分款项记入其他流动资产。

(七)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3,824,922.34	205,616,629.86	122,615.75	939,318,936.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5,506,477.45	104,469,791.83		439,976,269.28
机器设备	362,006,289.39	97,340,382.57	122,615.75	459,224,056.21
运输设备	23,361,711.44	1,539,554.01		24,901,265.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950,444.06	2,266,901.45		15,217,345.5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1,314,271.69	33,305,858.26	2,508.00	294,617,621.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526,245.35	9,175,890.99		56,702,136.34
机器设备	193,896,372.54	19,751,312.75	2,508.00	213,645,177.29
运输设备	11,913,779.63	3,029,960.99		14,943,740.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7,977,874.17	1,348,693.53		9,326,567.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2,510,650.65			644,701,314.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8,445,532.10			383,274,132.94
机器设备	167,644,616.85			245,578,878.92
运输设备	11,447,931.81			9,957,524.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72,569.89			5,890,777.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2,510,650.65			644,701,314.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8,445,532.10			383,274,132.94
机器设备	167,644,616.85			245,578,878.92
运输设备	11,447,931.81			9,957,524.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72,569.89 5,890,777.81

本期折旧额 33,305,858.26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98,251,772.48 元。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223,094,992.12	完工时间较短 权证办理中	2012 年底
合计	223,094,992.12		

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募集项目完工并转资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 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				55,553,061.66		55,553,061.66
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8,400,000.00		8,400,000.00
50 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及 5000 吨调理食品	65,271,160.14		65,271,160.14	24,727,662.59		24,727,662.59
彩印新车间项目	3,718,800.00		3,718,800.00			
其他	250,000.00		250,000.00	1,904,292.50		1,904,292.50
合计	69,239,960.14	0.00	69,239,960.14	90,585,016.75	0.00	90,585,016.75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2 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	1.263 亿	55,553,061.66	19,199,325.13	74,752,386.79		59.19	100.00%	募集资金	0.00
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0.98 亿	8,400,000.00	11,322,321.21	19,722,321.21		20.12	100.00%	募集资金	0.00
50 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及 5000 吨调理食品	1.136 亿	24,727,662.59	41,526,403.53	982,905.98		57.46	98.00%	募集资金	65,271,160.14
彩印新车间项目			3,718,800.00						3,718,800.00
其他		1,904,292.50	1,139,866.00	2,794,158.50					250,000.00
合计		90,585,016.75	76,906,715.87	98,251,772.48	0.00				69,239,960.14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50 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及 5000 吨调理食品：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彩印新车间项目：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九)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60,097,749.50	81,315,462.87	0.00	141,413,212.37
软件		45,000.00		45,000.00
土地使用权*	5,742,100.00			5,742,100.00
土地使用权**	15,702,088.00			15,702,088.00
土地使用权***	37,629,810.00			37,629,810.00
土地使用权****	1,023,751.50			1,023,751.50
土地使用权*****		80,831,358.00		80,831,358.00
土地使用权*****		439,104.87		439,104.87
2. 累计摊销合计	3,898,128.24	1,398,875.79	0.00	5,297,004.03
软件		2,250.00		2,250.00
土地使用权*	424,125.00	130,500.00		554,625.00
土地使用权**	1,110,109.68	344,863.19		1,454,972.87
土地使用权***	2,320,504.95	752,596.20		3,073,101.15
土地使用权****	43,388.61	22,805.89		66,194.50
土地使用权*****		143,828.00		143,828.00
土地使用权*****		2,032.51		2,032.51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199,621.26	79,916,587.08	0.00	136,116,208.34
软件	-	42,750.00		42,750.00
土地使用权*	5,317,975.00	-130,500.00		5,187,475.00
土地使用权**	14,591,978.32	-344,863.19		14,247,115.13
土地使用权***	35,309,305.05	-752,596.20		34,556,708.85
土地使用权****	980,362.89	-22,805.89		957,557.00
土地使用权*****	-	80,687,530.00		80,687,530.00
土地使用权*****	-	437,072.36		437,072.36
4. 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软件				0.0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199,621.26	0.00	0.00	136,116,208.34
软件	-			42,750.00
土地使用权*	5,317,975.00			5,187,475.00
土地使用权**	14,591,978.32			14,247,115.13
土地使用权***	35,309,305.05			34,556,708.85
土地使用权****	980,362.89			957,557.00
土地使用权*****	-			80,687,530.00
土地使用权*****	-			437,072.36

本期摊销额 1,398,875.79 元。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由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一宗，受让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 606 号确定，土地使用证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由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一宗，受让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 412 号确定，土地使用证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3,595,249.79	2,985,278.80
合计	3,595,249.79	2,985,278.8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可抵扣亏损	44,240,270.16	24,532,182.16
合计	44,240,270.16	24,532,182.1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2	4,466,341.19	686,051.05	
2013	3,036,218.11	4,466,341.19	
2014	5,403,711.71	3,036,218.11	
2015	10,939,860.10	5,403,711.71	
2016	20,394,139.05	10,939,860.10	
合计	44,240,270.16	24,532,182.16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0,678,610.43
可抵扣亏损	44,240,270.16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089,681.31	3,740,465.21			22,830,146.52
存货跌价准备	2,089,605.34	6,093,018.18		334,159.61	7,848,463.91
合计	21,179,286.65	9,833,483.39		334,159.61	30,678,610.43

(十二)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10,292.80	8,048,079.00
合计	8,110,292.80	8,048,079.00

本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均于报表日后六个月内到期。

(十三)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91,697,726.98	88,603,601.29
1 年以上	5,578,112.43	2,691,807.30
合计	97,275,839.41	91,295,408.59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十四)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8,653,124.65	23,711,764.36
1 年以上	661,035.81	
合计	29,314,160.46	23,711,764.36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63,414.66	91,878,512.19	86,770,932.73	12,870,994.12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124,729.00	12,785,872.14	12,782,172.14	128,429.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9,954.47	8,042,439.89	8,041,596.34	80,798.02
医疗保险费	27,984.06	2,964,477.02	2,962,693.39	29,767.69
失业保险费	7,995.44	847,262.53	846,750.24	8,507.73
工伤保险费	4,797.28	508,196.01	507,890.26	5,103.03
生育保险费	3,997.75	423,496.69	423,241.91	4,252.53
(4) 工会经费	3,596,074.86	1,128,335.13	48,792.00	4,675,617.99
(5) 职工教育经费	3,070,805.28	832,844.35	642.00	3,903,007.63
(6) 住房公积金		604,924.00	604,924.00	
合计	14,555,023.80	107,230,487.81	100,207,462.87	21,578,048.74

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8,578,625.62 元。
2.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3. 2012 年 1 月份发放 2011 年 12 月份工资。

(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8,165,410.88	-64,631,359.08
营业税	8,718.75	4,635.00
企业所得税	946,920.13	716,152.32
个人所得税	103,005.43	77,260.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50.78	18,964.24
教育费附加	9,839.88	11,378.56
水利基金	6,307.13	4,807.65
房产税	74,870.58	
合计	-66,999,098.20	-63,798,160.36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6,404,994.94	70,491,329.01
1 年以上	24,971,307.24	15,096,490.99
合计	81,376,302.18	85,587,820.00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977,437.97	2,574,213.55
山东北极神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39,555.00	56,810.00
合计	1,016,992.97	2,631,023.55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	----	-------	----

山东省财政厅	15,000,000.00	2011 年省级猪肉储备指标款
	10,200,000.00	2010 年省级猪肉储备指标款
陕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47,934.38	工程款
佐久间制作所	2,551,818.00	设备款
武汉新世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66,000.00	设备款
意大利德拉瓦依有限公司	2,085,734.00	设备款

(十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物流项目补贴	2,4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3,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发改投资【2010】541号关于下达2010年全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取得项目补贴400万元，确认递延收益，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本期转入补贴收入80万元。

(十九)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1) 国家持股						0.00	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5,640,000.00					0.00	5,640,000.00
(3) 其他内资持股						0.00	
其中：						0.00	
境内法人持股	129,720,000.0					0.00	129,72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4) 外资持股						0.00	
其中：						0.00	
境外法人持股	52,640,000.00					0.00	52,640,0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8,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8,000,00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00						0.00 63,0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4)其他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00,000.00
合计	25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000,000.00

(二十)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789,196,475.14		1,089,387.23	788,107,087.91
合计	789,196,475.14	0.00	1,089,387.23	788,107,087.91

2011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与得利斯集团签订协议，受让得利斯集团彩印分公司全部资产负债，转让价格以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至2011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412号）中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准，在合并报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评估增值部分调整资本公积。

(二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809,257.44	1,975,884.19		18,785,141.63
合计	16,809,257.44	1,975,884.19	0.00	18,785,141.63

(二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3,558,810.5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558,810.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78,336.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5,884.19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7,761,263.23	

(二十三)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07,465,959.13	1,426,662,220.67
其他业务收入	17,814,012.01	9,929,534.00
营业成本	1,729,460,778.78	1,258,057,946.5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 业	1,907,465,959.13	1,718,876,402.81	1,426,662,220.67	1,252,744,634.14
合计	1,907,465,959.13	1,718,876,402.81	1,426,662,220.67	1,252,744,634.1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冷却肉及冷冻肉	1,329,387,826.44	1,265,318,065.19	890,927,579.96	847,704,150.45
低温肉制品	443,570,127.38	336,503,112.96	433,395,477.96	319,126,306.01
其他类	134,508,005.31	117,055,224.66	102,339,162.75	85,914,177.68
合计	1,907,465,959.13	1,718,876,402.81	1,426,662,220.67	1,252,744,634.1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山东省内	1,090,341,271.29	960,064,682.15	838,325,989.81	702,218,257.10
华东其他地区	98,098,854.61	90,363,109.11	65,422,059.21	60,369,830.10

西北地区	87,835,029.56	66,672,677.75	69,590,271.14	49,317,791.10
华北地区	126,752,881.96	99,801,303.35	85,541,163.69	66,883,313.99
华中地区	95,474,709.44	88,925,519.85	68,811,071.64	63,943,159.30
华南地区	25,883,750.00	24,369,012.65	19,774,133.47	18,686,994.08
东北地区	383,079,462.26	388,680,097.96	279,197,531.71	291,325,288.47
合计	<u>1,907,465,959.13</u>	<u>1,718,876,402.81</u>	<u>1,426,662,220.67</u>	<u>1,252,744,634.14</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1,294,808.09	1.63
第二名	31,010,141.44	1.61
第三名	25,413,830.87	1.32
第四名	18,587,939.05	0.97
第五名	13,557,671.31	0.70

(二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28,569.55	74,207.2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7,342.23	184,506.18	5%
教育费附加	971,067.16	110,703.70	3%
水利基金	127,909.20	61,303.84	0.08%
合计	<u>2,654,888.14</u>	<u>430,720.99</u>	

(二十五)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46,562,447.70	40,795,212.09
运输费	20,407,911.14	18,276,351.23

广告宣传费	6,271,634.63	4,177,690.96
折旧费	3,253,928.85	2,546,192.11
办公费及其他	8,181,804.10	6,704,061.36
差旅费	1,412,242.81	1,327,110.32
商超费	26,289,862.56	18,693,436.86
合计	112,379,831.79	92,520,054.93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5,765,546.26	13,174,265.39
运输费	658,599.45	596,907.20
宣传费	1,426,080.53	777,008.58
折旧费	5,906,147.35	5,953,340.86
办公费	6,659,189.94	4,612,204.88
差旅费	1,891,532.94	1,430,104.53
招待费	999,362.56	1,071,625.81
税金	4,856,181.24	5,007,928.76
合计	38,162,640.27	32,623,386.01

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91,737.43
减：利息收入	6,524,683.08	4,937,022.36
汇兑损益	4,209.32	24,985.51
其他	298,808.73	254,278.19
合计	-6,221,665.03	-1,966,021.23

财务费用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减少 4,255,643.8 元，减少 216.46%，主要系本公司利息支出减少及募集资金理财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740,465.21	6,766,100.47
存货跌价损失	6,093,018.18	2,579,605.34
合计	9,833,483.39	9,345,705.81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728,068.86	15,272,414.60	15,728,068.86
罚款收入	141,767.00	183,910.01	141,767.00
其他	719,721.79	517,874.58	719,721.79
合计	16,589,557.65	15,974,199.19	16,589,557.65

1. 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10,430,000.00	生猪屠宰补贴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1,308,960.00	土地使用税返还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900,939.00	房产税返还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700,000.00	二三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433,170.00	收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合计	13,773,069.00	

根据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诸政办复字【2011】4号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实行财政补贴的批复，按照2011年上半年生猪屠宰头数给予补贴30元/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本期收到补贴资金10,430,000.00元计入补贴收入；

依据《吉林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管理办法》（吉地税发【2009】63号）文件，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减免2010年度城镇土地使用

税1,308,960.00元，本期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金额1,308,960.00元，计入补贴收入；

依据《吉林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管理办法》（吉地税发【2009】63号）文件，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减免2010年度房产税900,939.00元，本期收到房产税返还金额900,939.00元，计入补贴收入；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昌平区二三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本期收到补贴资金700,000.00元计入补贴收入；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7】60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本期收到补贴资金433,170.00元计入补贴收入。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59.00	75,222.95	4,15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59.00	75,222.95	4,159.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			
其他	359,465.55	61338.28	359,465.55
合计	363,624.55	136,561.23	363,624.55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356,255.68	12,751,635.58
递延所得税调整	-609,970.99	-718,793.20
合计	10,746,284.69	12,032,842.38

(三十)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6,178,336.90	44,293,168.9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3,042,345.49	14,999,16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3,135,991.41	29,294,006.78
年初股份总数	4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I)	12=4+5+6×7÷11-8×9÷11-10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13=1÷12	0.1840	0.1765
基本每股收益 (II)	14=3÷12	0.1320	0.116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5		
所得税率	16		
转换费用	17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 (I)	19=[1+(15-17)×(100%-16)]÷(12+18)	0.1840	0.1765
稀释每股收益 (II)	20=[3+(15-17)×(100%-16)]÷(12+18)	0.1320	0.1167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收入	6,923,968.21
收到押金	32,398,630.22
政府补助	4,903,104.01
其他	1,617,957.27
合计	45,843,659.7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运输费	16,768,204.10
差旅费	3,792,632.70
支付财产保险	1,573,947.54
办公费	6,193,523.84
商场费	7,609,729.99
财务费用	131,404.59
培训费	283,646.00
广告宣传费	5,850,551.21
其他	5,162,985.26
往来款	12,603,924.48
代扣代缴所得税	2,535,888.90
合计	62,506,438.61

3.收到、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支付金额	本期收到金额
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7,920,117.74	34,487,188.34
合计	7,920,117.74	34,487,188.34

4.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项目	本期支付金额	本期收到金额
承兑保证金	21,899,538.69	22,337,324.89
合计	21,899,538.69	22,337,324.89

(三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489,662.21	49,384,757.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33,483.39	9,363,779.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305,858.26	31,651,813.56
无形资产摊销	1,398,875.79	1,313,481.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159.00	26,178.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44.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91,737.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9,970.99	-718,79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2,266.53	-97,079,611.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266,993.95	-33,997,055.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70,797.17	6,157,242.73
其他	-	-535,42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8,137.41	-31,692,854.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9,760,985.37	400,883,458.5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00,883,458.54	882,708,344.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122,473.17)	(481,824,885.8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384,857.73	357,892.83
其中：库存现金	384,857.73	357,892.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9,376,127.64	400,525,565.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760,985.37	400,883,458.5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诸城同路人投资 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诸城	郑和平	投资公司	人民币 4428 万元

母公司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 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 例 (%)	本公司最终 控制方	组织机 构代码
诸城同路人投资 有限公司	51.68%	51.68%	郑和平	370782195104014298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潍坊同路食品 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山东诸城	李淑琴	加工业	人民币 4,968.63 万元
北京得利斯食 品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	北京昌平	郑云刚	加工业	人民币 1,508 万元

子公司名称	类型	公司	地点	负责人	行业	资产/收入
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诸城	郑铁军	装潢、印刷业	人民币 2,000万元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郑洪光	加工业	人民币 18,147万元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蛟河	郑和平	加工业	人民币 38,611.69万元

子公司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2077095-1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5412-5
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8606744-7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75.00	75.00	75782364-x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94.82	94.82	66429566-5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971201-1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972545-3
山东得良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7741088-5
山东得利斯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016522-2
山东北极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1358609-1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7974596-1
山东得利斯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199146-2
山东得利斯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9618261-1
诸城亚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2386249-9
吉林得利斯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429567-3
青岛东顺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7025243-1
得利斯莱芜繁育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4097298-0
得利斯(莱芜)饲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3724154-6
内蒙古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0143638-4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NO. 513994
深圳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1888757-1
北京得利斯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3090185-000-10-04-2
北京得利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7767380-2
郑和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70782195104014298
郑镁钢	公司总经理、控股股东的出资人公司董事 会秘书	370782197303024279
于瑞波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的出资人 控股股东总经理	370728197502090537
杨松国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出资人	370728720810021
郑洪光	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70728195909014270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得利斯集团	包装物	市场定价	10,062,857.70	17.15	11,725,259.01	22.57
得利斯集团	蒸汽	市场定价	5,220,154.42	100.00	2,521,640.35	100.00
得利斯生物科技	调味品	市场定价	1,153,169.21	100.00	1,500,258.34	100.00
得利斯集团	服装	市场定价	375,074.18	100.00	206,515.00	100.0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得利斯集团	肉制品	市场定价	676,722.12	0.17	737,584.62	0.17
得利斯农业科技	肉制品	市场定价	6,827,501.39	0.47	46,949.55	0.01

4.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07年3月24日	2013年3月31日	评估确定	-1,138,097.00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土地	2005年1月1日	2011年11月30日	评估确定	-330,000.00

①2004年3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与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所合法持有的厂房、办公楼及土地使用，并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年租金价格为1,138,097.00元，租赁期限自2004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到期后双方就上述资产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2013年3月31日。

②2004年12月25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与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所合法持有的土地一宗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53280平方米，年租金价格确定为360,000.00元，租赁期限自200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租赁协议由于下述③原因于2011年11月终止。

(3) 商标使用权许可

2007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分别签定商标权许可协议，许可其无偿使用“得利斯”牌商标，许可期限自2007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4日。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得利斯集团	土地使用权	评估	8,083.14 万元	100.00		
得利斯集团	资产	评估	1,023.85 万元	100.00		
			9,106.99 万元	100.00	0.00	0.00

①2011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与得利斯集团签订协议，受让得利斯集团彩印分公司全部资产负债，转让价格以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至2011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412号）中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准，该事项本公司已于2011年8月15日予以公告。

②2011年11月28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与得利斯集团

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受让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所合法持有的土地一宗用于生产经营，土地面积133,333.10平方米，该宗土地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18日取得西经国用2008（出字）第03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受让价格为80,831,358.00元，已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1）第606号评估报告评估。由于转让发生在2011年12月，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得利斯置业有限公司	524,552.34	26,227.62	462,638.00	23,131.90
其他应收款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462,096.94	23,104.85		
合计		986,649.28	49,332.47	462,638.00	23,131.90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3,812.46		17,068.00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彩印分公司)			133,362.30	
其他应付款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977,437.97		2,574,213.55	
	山东北极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9,555.00		56,810.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委托贷款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委托贷款	48,000,000.00	148,000,000.00	108,000,000.00	88,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148,000,000.00	108,000,000.00	88,000,000.00

本公司期末委托贷款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本期增加贷款受托单位为山东省诸城农村合作银行昌城支行，贷款单位为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和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4500 万和 4300 万。

(二)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3,400.08	7.49	3,353,400.08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434,751.14	92.51	3,931,744.59	9.49
组合小计	41,434,751.14	92.51	3,931,744.59	9.49
合计	44,788,151.22	100.00	7,285,144.67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26,978,798.00	100.00	4,686,391.09	17.37

账款				
组合小计				
合计	26,978,798.00	100.00	4,686,391.09	17.37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8,023,094.59	91.76	1,901,154.73	5.00
1-2年	1,001,592.34	2.42	100,159.23	10.00
2-3年	959,267.16	2.32	479,633.58	50.00
3年以上	1,450,797.05	3.50	1,450,797.05	100.00
合计	41,434,751.14	100.00	3,931,744.59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054,941.04	78.04	1,052,747.05	5.00
1-2年	2,122,248.72	7.87	212,224.87	10.00
2-3年	760,378.15	2.82	380,189.08	50.00
3年以上	3,041,230.09	11.27	3,041,230.09	100.00
合计	26,978,798.00	100.00	4,686,391.09	

3.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亦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全资子公司	9,506,311.62	1 年以内	21.23
		1,199,720.53	1 年以内	
第二名	非关联方	860,480.95	1-2 年	8.65
		802,170.30	2-3 年	

		1,012,492.87	3 年以上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239,354.06	1 年以内	5.0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012,125.56	2-3 年	2.26
第五名	控股子公司	997,717.39	1 年以	2.23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97,717.39	2.23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50	0.05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506,311.62	21.23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87,901.23	0.87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63,343.54	100.00	4,286,875.99	18.19
组合小计	23,563,343.54	100.00	4,286,875.99	18.19
合计	23,563,343.54	100.00	4,286,875.99	18.19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77,483.16	100.00	1,430,032.99	6.25
组合小计	22,877,483.16	100.00	1,430,032.99	6.25
合计	22,877,483.16	100.00	1,430,032.99	6.25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59,654.47	7.47	87,982.72	5.00
1-2 年	16,781,635.25	71.22	1,678,163.53	10.00
2-3 年	5,002,648.17	21.23	2,501,324.09	50.00
3 年以上	19,405.65	0.08	19,405.65	100.00
合计	23,563,343.54	100.00	4,286,875.99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774,464.25	77.69	888,723.21	5.00
1-2 年	5,066,623.26	22.15	506,662.33	10.00
2-3 年	3,496.40	0.02	1,748.20	50.00
3 年以上	32,899.25	0.14	32,899.25	100.00
合计	22,877,483.16	100.00	1,430,032.99	

2.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亦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3.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157,472.09	1 年	
第一名	控股子公司	往来借款	16,689,663.25	1-2 年	92.38
			4,921,648.17	2-3 年	
第二名	非关联方		95,800.00	1 年以内	0.4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7,590.00	1 年以内	0.3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2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42,000.00	1 年以内	0.18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768,783.51	92.38

(四)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1,862,972.47	179,941,311.25		179,941,311.25	100.00	100.00	--	--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354,780.53	12,354,780.53		12,354,780.53	100.00	100.00	--	--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6,116,900.00	366,116,900.00		366,116,900.00	94.82	94.82	--	--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7,156,359.85	137,156,359.85		137,156,359.85	75.00	75.00	--	--
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	--
权益法小计		657,491,012.85	695,569,351.63	20,000,000.00	715,569,351.63				
合计		657,491,012.85	695,569,351.63	20,000,000.00	715,569,351.63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子公司投资，已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内。

(五)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8,315,473.85	400,783,305.10
其他业务收入	18,286,911.42	15,141,062.05
营业收入	456,602,385.27	415,924,367.15
营业成本	359,734,732.22	312,621,646.2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低温肉制品	263,520,030.39	201,606,054.19	298,444,142.35	214,825,145.70
其他类	174,795,443.46	143,178,492.28	102,339,162.75	85,914,177.68
合计	438,315,473.85	344,784,546.47	400,783,305.10	300,739,323.3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山东省内	400,184,430.17	312,633,002.82	380,419,067.70	284,127,239.96
华东其他地区	10,116,809.65	9,026,185.30	2,511,356.69	1,827,384.54
西北地区	2,683,733.64	2,276,493.01	282,475.54	227,756.26
华北地区	24,720,922.53	20,314,047.11	16,788,767.73	13,743,841.90
东北地区	609,577.86	534,818.23	781,637.44	813,100.72
合计	438,315,473.85	344,784,546.47	400,783,305.10	300,739,323.3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9,967,454.38	6.56%
第二名	18,055,672.00	3.95%
第三名	11,400,597.46	2.50%
第四名	10,262,676.69	2.25%
第五名	9,440,219.60	2.07%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58,841.88	33,646,389.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08,176.25	2,170,287.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84,842.56	10,417,986.82
无形资产摊销	367,669.08	367,669.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9.00	1,178.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44.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0,32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4,890.90	-1,467,64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3,504.16	-540,58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10,531.18	-11,183,35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31,261.50	-27,503,50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762,651.66	11,834,700.14
其他		-535,42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46,152.69	19,627,067.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345,090.66	238,815,163.8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8,815,163.87	688,799,187.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70,073.21	-449,984,023.64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5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28,068.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023.24	
所得税影响额	-2,834,66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8,921.41	
合计	13,042,345.4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	0.1840	0.1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	0.1320	0.1320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48,273,649.90	82,794,185.45	79.09%	本期临近旺季,销售规模扩大
无形资产	136,116,208.34	56,199,621.26	142.20%	购入西安得利斯土地使用权
营业收入	1,925,279,971.14	1,436,591,754.67	34.02%	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企业负责人： 郑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瑞芳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公司制备于公司行政办公楼的上述文件原件。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平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